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
及土地登記第 2 期修正計畫

內 政 部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3 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2
三、問題評析	3
四、計畫修正理由說明	5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7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7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8
四、後續待處理事項	8
參、現有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有相關政策及方案內容	9
二、執行檢討	11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16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19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20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資源說明	31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32
三、經費需求	33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34
二、計畫影響	34

柒、附則

-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36
-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36

附表：

- 一、第 1、2 年（93、94 年度）作業流程.....37
- 二、第 3、4、5、6 年（95、96、97、98 年度）
作業流程.....38
- 三、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
修正計畫辦理面積明細表.....39
- 四、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
修正計畫辦理林班地明細表.....41
- 五、第 1、2 年（93、94 年度）
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48
- 六、第 3、4、5、6 年（95、96、97、98 年度）
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50
- 七、第 1、2 年（93、94 年度）工作進度表.....52
- 八、第 3、4、5、6 年（95、96、97、98 年度）
工作進度表.....53
- 九、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
修正計畫各年度概算表.....54
- 十、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所需經費.....55
-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需經費.....65
- 十二、縣（市）政府所需經費.....69

附圖：

- 一、木瓜山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77

二、羅東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	79
三、宜蘭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	81
四、文山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	83
五、大溪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	85
六、南庄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	87
七、巒大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	89
八、丹大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	91
九、阿里山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	93
十、玉井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	95
十一、玉山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	97
十二、荖濃溪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	99
十三、屏東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	101
十四、臺東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	103
十五、延平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	105
十六、秀姑巒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	107
十七、太平山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	109
十八、竹東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	111
十九、大湖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	113
二十、八仙山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	115
二一、大埔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	117
二二、旗山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	119
二三、恆春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	121
二四、關山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	123
二五、立霧溪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	125
二六、和平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	127

二七、南澳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	129
二八、大安溪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	131
二九、大甲溪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	133
三十、濁水溪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	135
三一、潮州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	137
三二、成功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	139
三三、玉里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	141
三四、林田山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	143
三五、埔里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	145
三六、大武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	147
三七、烏來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圖	149

附 錄：

一、內政部 95 年 3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0950051808 號 函	151
二、行政院 95 年 3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0950012243 號 函	152
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5 年 3 月 14 日會綜字 第 0950004926 號函	153
四、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 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修正計畫」(草案)審議 意見	154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修正計畫

行政院 95 年 3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0950012243 號函核定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 土地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地籍整理之程序，為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 (二)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規定：「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
- (三) 行政院 79 年 8 月 10 日台 79 內字第 23088 號函核定「全國土地問題會議結論分辦計畫」題綱四、第四子題「如何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及未登記土地測量」結論七：「訂定臺、澎、金、馬地區未登記土地測量中長期計畫，並寬籌經費，分期分區辦理。」
- (四) 行政院 88 年 1 月 21 日台 88 內字第 03250 號函核定「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1 期 3 年修正計畫」貳、計畫目標一、目標說明之(三)「國有林班地與區外已登記土地相鄰界線，……由林務局依天然界線(河流、山脊或林班道)劃出適當範圍，另行訂定計畫辦理。」
- (五) 行政院 90 年 10 月 26 日台 90 內字第 061634 號函核復「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 4 年計畫(草案)」之行政院研考會審議意見一、「……建議土地測量局調整作業方式盡量以現有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轉繪為地籍圖及委外辦理方式，儘速提前完成。」
- (六) 內政部 93 年 11 月 29 日邀集該部土地測量業務推動小組(地籍測量組)委員及相關執行機關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4年計畫」作業改進相關事宜會議之結論。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 土地問題隨時間、空間之變遷而有所不同。臺灣光復初期，土地改革奠定了臺灣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之基礎；惟隨著社會經濟結構轉型，國家經濟建設積極展開，各階段土地政策亦有所調整。積極建立完整土地基本資料乃為制定土地政策之首要條件。

(二) 臺灣省土地總面積約為 355 萬 7, 461 公頃，其中國有林班地總面積約 156 萬 9, 100 公頃，占臺灣省土地總面積之 44%，大部分為未登記土地，完成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後，可建立臺灣地區完整之地籍資料，並便利國有林之經營與管理。

(三)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於「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1期3年計畫」完成測量登記面積 99 萬 6, 753 公頃後，仍有約 52 萬餘公頃土地尚未完成測量登記，為配合加速完成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政策，亟需規劃後續計畫儘速提前完成。

(四) 環境變遷檢討：

1、未登記土地完成測量登記工作，不但建立地籍資料，更能提供數值化測量成果，作為電子化政府之最基本資料。政府為提高競爭力及國土永續發展需要，積極推動「挑戰 2008 六年國建計畫」，其中「數位臺灣計畫」及「規劃永續與優質的國土風貌」等相關各項經濟建設計畫，均有賴完整的數值地籍測量資料為藍本，因此加速完成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計畫為政府整體施政計畫中重要的課題。

- 2、第 2 期 4 年計畫，原預定自 91 年度起至 94 年度止，總經費約新臺幣 3 億 3,872 萬 2,000 元，其中 91 年度 7,715 萬 8,000 元，92 年度 7,685 萬 3,000 元，93 年度 7,695 萬 2,000 元，94 年度 1 億 0,775 萬 9,000 元，惟囿於經費於 93 年度始編列預算執行，93 年度預算僅 2,696 萬 8,000 元，94 年度預算 1 億 0,100 萬元，未能按原規劃足額編列，影響整體計畫之推行。
- 3、監察院 92 年 3 月 3 日 92 院臺財字第 0922200097 號函以臺灣光復迄今已逾 50 餘年仍有 50 餘萬公頃國有林班地尚未完成地籍整理提出糾正，故加速完成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為當前首要之務。鑑於臺灣省各縣市已登記土地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工作將於 94 年度完成，其國有林班地毗鄰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可依已登記土地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作為基礎，結合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資料作為地籍圖辦理土地登記，將可大幅縮短完成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之時程。

三、問題評析

- (一) 全面完成臺灣地區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建立完整地籍資料，作為土地開發利用與管理之基礎，為政府重要施政之一，由於未登記土地面積遼闊、地形複雜，而測量人力有限，無法於短期內完成，內政部乃規劃採分期分區逐步辦理，於 74 年度至 78 年度，辦理臺灣海岸土地地籍測量；復於 76 年度至 82 年度，辦理臺灣省國有原野地與區外保安林解除地清理測量等工作，合計完成面積 6 萬 3,248 公頃。另於 87 年度至 89 年度辦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1 期

3年計畫」，計完成面積 99 萬 6,753 公頃，完成後臺灣省未登記土地面積尚約有 72 萬餘公頃，其中屬國有林班地面積約為 52 萬餘公頃，占臺灣省土地總面積約 15%，占未登記土地面積約 74%，亟需儘速辦理測量登記。

- (二) 以往森林資源之開發多半以生產木材為主，近年來，由於環保意識的抬頭，森林另具有多方面的功能，如水源涵養、氣候調節、生態保育、休閒遊憩及國土保安等，已漸受國人重視，林業經營方針亦隨之轉向以生態資源保育及多目標利用為主之經營理念，鑑於國有林班地大部分屬未登記土地，儘速完成測量登記，以避免遭人濫墾、濫伐、濫用，造成土地超限利用等情形，確保國土之永續發展。
- (三) 尚未完成測量登記之 52 萬餘公頃國有林班地大部分與已登記土地經界線相毗鄰，為避免地籍重疊而產生界址糾紛，規劃實地測量，需調派大量人力辦理，因與第 1 期計畫之作業方式差異甚大，且因辦理地區交通不便，到達實地不易，而土地所有權人棄耕荒蕪，土地疏於管理致配合意願不高，工作執行困難度高且具危險性，因攸關計畫之執行，第 2 期 4 年計畫選擇地區先予試辦，俟作業方法、程序檢討評估後，再研究擴大分期分區辦理。
- (四) 依據立法院決議不得增僱約（聘）僱人員協助辦理，後續計畫由各執行機關以現有編制員額抽調辦理，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以下簡稱土地測量局）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已感人力不足，實難抽調人力辦理本計畫測量業務。另各縣市政府地籍測量隊編制員額有限，儀器設備亦不足，致大部分

需抽調地政事務所人員及儀器設備辦理，而其經常性之土地複丈業務繁重，恐影響人民申請案件之時效，實難以承擔辦理本計畫測量業務。因此測量人力無法充實，將影響計畫之推展。

- (五)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難於短期內迅速完成測量登記，其原因係林班地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問題，若以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方式辦理，因受測量地區零散，且位於高山峻嶺，人跡難至，交通不便，不易到達及雜木叢生通視困難，土地所有權人棄耕荒蕪，配合意願不高，地政機關人力不足（經界測定不宜委外辦理及受限於立法院決議不得增僱約聘僱人員辦理）等因素影響，工作執行確有其困難性且具危險性，致無法按原計畫予以實地協助測定界址，而僅就經濟價值高、部落或耕作通視良好地區予以施測，未實地施測之經界線，則依已登記土地實測數值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界址資料辦理，致計畫與實際執行有所差異。

四、計畫修正理由說明

- (一) 依第 2 期 4 年計畫作業方法執行後，尚未辦理測量登記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預估需再 16 年方能度辦理完竣，行政院 90 年 10 月 26 日台 90 內字第 061634 號函核復「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 4 年計畫（草案）」時，建議調整作業方式盡量以現有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轉繪為地籍圖及委外辦理方式，儘速提前完成；另監察院 92 年 3 月 3 日 92 院臺財字第 0922200097 號函對國有林地迄今尚未完成地籍整理提出糾正，允應籌謀改進。
- (二) 對於提早完成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之迫切需求，

爰依內政部於93年11月29日邀請該部土地測量業務推動小組（地籍測量組）委員及相關執行機關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2期4年計畫」作業改進相關事宜會議之結論，擬具「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2期修正計畫」（以下簡稱本第2期修正計畫），規劃將第2期4年計畫之93年度及94年度計畫完成後，尚有約50萬餘公頃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於4年時程完成測量登記，以達成監察院糾正所提示加速完成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之目標。

- (三) 第2期4年計畫，其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俗稱插花地），辦理重新地籍整理，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係以實地測定測量作業方法辦理，因計畫與實際執行有所差異，為使執行能量與計畫目標一致，便予計畫執行管考，爰配合實際作業予修正計畫內容。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 (一)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第1期3年計畫計完成99萬6,753公頃後，尚有面積52萬餘公頃未辦理測量登記，其中8萬2,405公頃規劃於第2期4年計畫自91年度起至94年度止辦理，總經費約新臺幣3億3,872萬2,000元，惟因經費短絀，始於93年度起編列預算執行至96年度止。截至94年度計畫執行完成（93及94年度計完成2萬7,500公頃）後，計辦理完成國有林班地第1次測量登記102萬4,253公頃，尚有約50萬餘公頃未登記土地，規劃採用不同作業方法於4年（95年度至98年度）時程完成測量登記。

(二) 本第 2 期修正計畫，計畫目標修正自 93 年度起至 98 年度止，以 6 年之期程將 52 萬餘公頃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完成測量登記，俾建立完整地籍資料，作為國有林地之規劃與經營管理之基礎。

(三) 為加速完成地籍測量及避免浪費人力、物力，其與國有林班地毗鄰之公有未登記土地，一併予以測量登記。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係依據林務局現有像片基本圖資料為基礎，經以現有林班區界線數化轉繪為地籍圖，林務局應配合年度計畫辦理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工作。

(二) 作業所需人力，由土地測量局、林務局及有關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等執行機關編制人員抽調辦理，並就作業人員施予講習，始能因應實際需求。

(三) 本計畫經費充足與否，實為能否如期完成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工作之關鍵，如無法依計畫辦理之工作量核實編列預算，將影響本計畫執行時程。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一) 預期績效指標

- 1、臺灣地區全面完成測量登記，建立完整地籍資料，提供政府建設規劃及推行土地政策之基礎
- 2、國有林班地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可建立國土資訊系統資料，落實資源流通共享之政策。
- 3、地籍資料整合納入林業地理資料庫，有助國有林之經營管理，以保護森林資源及兼顧國土保育利用。

4、短期內完成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工作，達成加速臺灣地區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目標。

(二) 評估基準

- 1、計畫辦理宜蘭等 37 個事業區內面積 52 萬 4,174 公頃國有林班地之測量及登記作業。
- 2、各年度計畫案計畫均按進度辦理完竣，依計畫完成各年度執行進度。
- 3、完備業務督導及成果檢查制度。
- 4、研擬完備因應方案，解決辦理測量登記後可能衍生之界址疑義。
- 5、完成相關法規之檢討與修正。

四、後續待處理事項

- (一) 國有林班地內林務局已放租土地面積約 9 萬 0,300 公頃，筆數約 5 萬 9,000 筆，本計畫並未依承租使用範圍實地辦理測量，其測量登記後，林務局如有需要，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申請複丈分割，或由林務局另訂專案計畫辦理。
- (二) 本修正計畫作業方式，其國有林班地與毗鄰已登記土地，實地不辦理協助測定界址，依計畫辦竣測量登記後，因毗鄰界址疑義需實地辦理土地複丈作業，依歷年統計預估每年約為 110 筆，佔總登記筆數（約 5 萬 6,000 筆）百分之 0.2，建議由林務局及相關地政事務所依相關規定處理後續事宜。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內容

- (一) 完整之地籍資料，可提供土地開發利用之參考，臺灣省土地總面積約 355 萬 7,461 公頃，除已登記土地 182 萬 3,533 公頃外，其餘土地未測量登記，內政部曾將「全面完成臺灣地區地籍測量：尚未測量登記地區，配合山坡及海埔新生地開發及基本圖繪製，分期分區測繪地籍圖，建立完整地籍資料」，列為「土地行政改進措施」之重要工作項目。分別訂定臺灣海岸土地、臺灣省國有原野地與區外保安林解除地清理及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等測量計畫辦理。
- (二)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面積約為 156 萬 9,100 公頃，依據行政院 88 年 1 月 21 日台 88 內字第 03250 號函核定「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1 期 3 年修正計畫」，辦理完成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 99 萬 6,753 公頃，另屬與已登記土地相鄰之國有林班地，依天然界線（河流、山脊或林班道）劃出適當範圍，另行訂定計畫辦理，其面積約 52 萬餘公頃，經研擬「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 4 年計畫」報奉行政院 90 年 10 月 26 日台 90 內字第 061634 號函核定，計畫自 91 年度起至 94 年度止，規劃辦理其中之 8 萬 2,405 公頃，並俟作業方法、程序檢討評估後，再研究擴大分期分區辦理，因經費短絀，於 93 年度始編列經費執行，惟由於經費與原規劃數額差距甚大，無法達成計畫目標。
-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為期能加速完成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爰籌措經費擇第 2 期 4 年計畫辦理地區先行予以試辦，並擬具「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地區試辦計畫」報奉內政部 92 年 9 月 26 日臺

內地字第 0920013760 號函同意規劃辦理 859 公頃之國有林班地，並就毗鄰界線實地協助測定界址作業方法予以改進，以縮短辦理時程。

- (四)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3、94 年度計畫，共計規劃辦理 2 萬 6,947 公頃國有林班地之測量登記，並依「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地區試辦計畫」之試辦結果修正相關作業方式，藉以縮短辦理時程。
- (五) 本第 2 期修正計畫，為避免地籍圖重疊，及完全尊重已登記土地地籍圖經界線作為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之地籍經界線，其國有林班地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依已登記土地之實測數值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作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林務局數化資料作為地籍圖辦理土地登記，不至實地協助測定界址，爾後如有人民申請毗鄰國有林班地之土地複丈則應依原已登記土地之地籍圖辦理複丈。
- (六) 至於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內之已登記土地（俗稱插花地），及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之土地，於本計畫執行過程中，審酌實際地籍圖簿地狀況、土地使用開發情形、作業所發掘問題等，排定優先順序，研擬規劃後續清理測量計畫，以有效釐整地籍，健全地籍管理。

二、執行檢討

- (一) 內政部為配合「保護臺灣地區沿海景觀資源措施」，加強沿海地區國有未登記土地之管理登記，訂定「臺灣海岸土地地籍測量計畫」，自 74 年度起至 78 年度止，完成 1 萬 1,999 公頃海岸土地測量登記，達成地籍整理、海岸管理與沿海資源維護及開發等多目標用途。另配合改進國有林解除地

、原野地及區外保安林解除地土地利用實施計畫，訂定「臺灣省國有原野地與區外保安林解除地清理測量計畫」，分別辦理地籍測量、土地可利用限度區分查定、銓定地目等則及土地總登記等工作，自 76 年度起至 82 年度止，辦理完成面積 5 萬 1,249 公頃，對促進國有原野地等土地規劃利用，助益頗大。

(二)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執行情形經檢討如下：

- 1、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1 期 3 年計畫、第 2 期 4 年計畫及第 2 期地區試辦計畫，依林務局國有林事業區經營計畫，檢訂工作進度與像片基本圖數化作業，自 87 年度起至 89 年度及 93 年度至 94 年度止，辦理完成面積 102 萬 4,253 公頃，對加速完成未登記土地測量及建立完整地籍資料，具有正面意義。
- 2、國有林班地第 2 期 4 年計畫，主要規劃辦理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之重新地籍整理，及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地土地毗鄰經界線測定工作，依計畫均採實地測量作業方式辦理，相關地籍調查及測量等工作，需由土地測量局、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等執行機關調派現有編制內人員兼辦，惟考量各執行機關除現有經常性業務需辦理外，尚有許多政策性測量工作亟需推動，執行本計畫測量業務，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經費，經評估在未改變其測量方法及作業程序下，需再費時 16 年始能辦理完成，無法於短期內達成監察院糾正案所提示加速完成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之目標。

- 3、依國有林班地第 2 期 4 年計畫辦理之 93、94 年度計畫及第 2 期地區試辦計畫，因辦理地區位於高山峻嶺，交通不便，不易到達實地施測，且雜木叢生通視困難，土地所有權人多已棄耕荒蕪，配合指界意願不高，工作執行確有其困難且具危險性，加上地政機關人力不足等因素，均影響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作業之執行；致實際作業僅就經濟價值高、部落或耕作通視良好地區予以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未實地施測部分，則依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林務局數化資料作為地籍圖經界線方式辦理，無法按原計畫執行。
- 4、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 4 年計畫因囿於經費未能按年度計畫足額編列，影響整體計畫之推行。
- 5、為瞭解第 2 期 4 年計畫之 93 年度及試辦計畫執行情形，前經內政部於 93 年 4 月 8 日邀集該部土地測量業務推動小組（地籍測量組）委員至實地查訪獲致結論略以「…所提有關加速辦理之建議，應綜合考量分析相關因素，由第 2 期計畫模擬試辦各種可行性，藉以找出相關方案及解決對策，提供後續辦理作業之參考。
- 6、對於短期內完成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之迫切需求，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爰於 93 年 9 月 20 日邀集內政部、林務局、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就第 2 期 4 年計畫之 93 年度及試辦計畫執行情形及得失進行檢討，並研擬三種作業改進方案予以研討，該三種方案如下表：

項 目	辦 理 方 式	優 點	缺 點
方案一	1.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俗稱插花地），辦理重新地籍整理。 2.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以實地測定測量作業方法辦理。	確保測量成果品質，減少界址爭議。	需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預估於第2期4年計畫執行後，需再16年始能辦理完成。
方案二	1.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俗稱插花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仍實地調查、測量。 2.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界線則以下列2種方式辦理：「(1)其經濟價值高、部落或耕作通視良好地區予以實地施測。(2)土地所有權人棄耕荒蕪，不易到達及雜木叢生通視困難之地區（利用像片基本圖或其他影像圖研判），則依已登記土地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界址資料辦理，如有不符，俟個案土地複丈或毗鄰地段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再予以處理。」	可兼顧成果品質及作業速度。	重新地籍整理之土地數量仍多，需投入較多人力及經費。預估於第2期4年計畫執行後，需再10年始能辦理完成。
方案三	1. 國有林班地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可依已登記土地之實測數值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作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林務局數值化資料作為地籍圖辦理土地登記。 2.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俟將來如有辦理地籍圖重測或另訂計畫專案重新地籍整理時，再予以處理，如有人民申請土地複丈則應依原已登記土地之地籍圖辦理複丈。	無需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並可於短期內（約4年左右）完成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之目標。	後續需藉助個案土地複丈或地籍整理程序經界線。

- 7、上述建議方案經內政部於93年11月29日邀請該部土地測量業務推動小組（地籍測量組）委員及相關執行機關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2期4年計畫」作業改進相關事宜會議獲致結論略以「…請土地測量局就下列各點詳予檢討修正計畫後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審議（一）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會代表表示，為達成監察院糾正案所提示加速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之目標，並避免國有林班地時效取得所有權情事發生及加強國有林地管理，該局對於短期內完成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確有迫切需求。是本案原則上採納土地測量局所提改進建議方案三辦理，即國有林班地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可依已登記土地之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作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林務局數化資料作為地籍圖辦理土地登記，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則一併數值化轉繪之。…」，爰依該會議結論擬具本第2期修正計畫，規劃將第2期4年計畫之93及94年度執行後，再以4年時程完成全部約50萬公頃未登記土地之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作業，以達成加速完成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之目標。
- 8、本第2期修正計畫，其國有林班地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係利用已登記土地之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作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林務局數化資料作為地

籍圖辦理土地登記，雖可避免地籍圖重疊情事，惟因該已登記之圖籍資料如未經清理測量，其後續地籍管理仍需藉助土地複丈或地籍整理程序予以釐正經界線。

- (三)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俗稱插花地）未列入本計畫一併重新地籍整理，另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經界線未實地辦理測量，於本計畫執行過程中，審酌實際地籍圖簿地狀況、土地使用開發情形、作業所發掘問題等，排定優先順序，研擬規劃後續清理測量計畫，以有效釐整地籍，健全地籍管理，減少界址鑑定及糾紛案件，並紓解地政事務所工作之壓力，提升政府機關便民服務績效。
- (四) 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後即納入地籍管理，為因應地政事務所辦理後續複丈作業之需，宜訂定相關規定，並請縣（市）政府妥為規劃所需人力及儀器設備。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 本第 2 期修正計畫工作項目如下：

- 1、第 1、2 年（93、94 年度）分為 25 項，詳如附表 1 之「作業流程表」。
- 2、第 3、4、5、6 年（95、96、97、98 年度）分為 24 項，詳如附表 2 之「作業流程表」。

(二) 工作量規劃

- 1、辦理 37 個事業區，1,639 個林班，面積 52 萬

4,174 公頃之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第一次土地登記），及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面積 394 公頃，筆數 1,206 筆，各年度辦理工作量如下：

(1) 第 1 年（93 年度）：

辦理 16 個林班，面積 6,482 公頃之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面積 168 公頃，筆數 144 筆。

(2) 第 2 年（94 年度）：

辦理 113 個林班，面積 2 萬 0,465 公頃之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面積 226 公頃，筆數 1,062 筆。

(3) 第 3 年（95 年度）：

辦理 350 個林班，面積 9 萬 1,378 公頃之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

(4) 第 4 年（96 年度）：

辦理 437 個林班，面積 13 萬 6,541 公頃之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

(5) 第 5 年（97 年度）：

辦理 369 個林班，面積 13 萬 7,231 公頃之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

(6) 第 6 年（98 年度）：

辦理 396 個林班，面積 13 萬 2,077 公頃之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

2、各年度辦理事業區林班及面積，詳如附表 3、

附表 4。

3、各事業區辦理林班位置，詳如附圖 1 至附圖 37

。

(三) 作業方法

1、坐標系統

(1)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另設新地段，採用內政部公布 1997 台灣大地基準 (TWD97)，二度分帶橫梅氏投影坐標系統。

(2)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位於已登記土地範圍內或其邊緣而面積不大者，不另設新地段，採原有地籍圖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之坐標系統 (TWD67)，編入原地段辦理。

2、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規定辦理，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已完成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因純由數化轉換而得之地籍資料，且全為公有地，故未辦理實地測量及地籍調查作業。

3、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內已登記土地：

(1) 第 1、2 年 (93、94 年度)，以重新地籍整理參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地籍調查及測量，其測量成果併同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之土地總登記公告時一併辦理公告。

(2) 第 3、4、5、6 年 (95、96、97、98 年度)，不辦理重新地籍整理，其與林班地毗鄰範圍

外已登記土地經界線，依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林務局數化資料作為地籍圖經界線辦理，並未辦理實地測量及地籍調查。

4、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

(1) 第 1、2 年 (93、94 年度)：

A、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公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雙方同意依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配合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資料予以套繪為經界線者，依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轉繪為地籍圖，不同意者，以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方式辦理。

B、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私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部分，則以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方式辦理。

C、因實地協助測定界址類似土地鑑界複丈及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作為地籍圖經界線，故未辦理地籍調查。

(2) 第 3、4、5、6 年 (95、96、97、98 年度)：

依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林務局數化資料作為地籍圖經界線辦理，並未辦理實地測量及地籍調查。

5、國有林班地毗鄰第 1 期 3 年計畫測量登記土地之國有林班地經界線，由林務局依照原數化轉繪測量成果 (TWD67) 坐標轉換為 TWD97

坐標作為地籍圖經界線。

(四) 計畫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表如下：

- 1、第 1、2 年 (93、94 年度) 詳如附表 5。
- 2、第 3、4、5、6 年 (95、96、97、98 年度) 詳如附表 6。

(五) 計畫工作進度表如下：

- 1、第 1、2 年 (93、94 年度) 詳如附表 7。
- 2、第 3、4、5、6 年 (95、96、97、98 年度) 詳如附表 8。

二、分期 (年) 執行策略

(一) 辦理地區規劃原則

以林務局之事業區辦理為原則，並視相關單位人力、設備狀況予以規劃辦理地區。

(二) 臺灣省之國有林班地，多位於中央山脈地區，適時有效的完成國有林班地之測量與登記，對林業規劃與管理助益甚大。為突破高山峻嶺測量之困難，並迅速建立完整地籍資料，利用地政事務所已完成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及林務局已完成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資料，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可突破因天候及地形之限制，達成地籍整理之目標。

(三) 本第 2 期修正計畫之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內已登記土地，及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界線，自第 3 年 (95 年度) 起係依已登記土地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接合像片基本圖數化資料作為地籍圖辦理土地登記，各年度辦理地區之像片基本圖及地籍圖等數化資料，林務局及地政事務所應於年度內

完成數化，俾利工作順利執行。

(四) 鑑於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係依地籍圖掃描數化之成果，並未至實地辦理測量，本修正計畫測量登記後可能發生圖地不符情形，可俟爾後辦理地籍圖重測或另訂計畫重新辦理地籍整理時再予處理；另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時，亦可依實地複丈結果辦理更正。

(五) 為順利執行本計畫，相關機關應定期召開工作聯繫會報，並於各年度結束前訂期檢討實施成效，作為下年度實施之參考。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 執行步驟、方法

依照「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本第2期修正計畫除第1、2年（93、94年度）之控制測量，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係依行政院90年10月26日台90內字第061634號函核定「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2期4年計畫」之肆、實施策略及方法與分工、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一)實施步驟、方法之第7、8、9點作業方法辦理，餘作業同第3、4、5、6年（95、96、97、98年度）之方法，其作業如下：

1、規劃準備：

- (1) 劃定辦理地區。
- (2) 撰核年度實施計畫。
- (3) 辦理作業人員講習及設備器材之添購與校正。
。林務局應於工作準備前將年度辦理地區之相關林區像片基本圖，提供各執行機關使用

- 。
- (4) 由地政事務所會同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清查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之地段、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等成果資料後，供土地測量局後續資料處理之用。

2、數化建檔：

- (1)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由林務局依 TWD97 坐標系統及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國有林班地之山谷、嶺線、溪流等明顯天然地形及「國有林事業區經營計畫檢訂調查工作手冊」之規定，將現有數化圖檔中之圖面、屬性、區外地、行政區界及事業區縣(市)鄉鎮代碼等資料，轉成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函送土地測量局辦理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 (2)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部分，依地政事務所辦理「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計畫」之數值化資料辦理。

3、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 (1) 採用已數化完成之林班基本圖圖檔，以內政部辦理「臺灣地區各級行政區界線及面積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資料，擷取其縣市及鄉鎮等行政區界之屬性資料，轉換為行政區界圖檔，再依序轉換為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 (2) 行政區界若有疑義，應送請縣(市)政府民政機關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處理解決。

4、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依林務局數化後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轉換為地籍測量系統使用之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格式的基本檔，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5、繪製參考圖：

利用轉換後之基本檔，依照像片基本圖圖幅範圍，以透明膠片展繪適當比例尺之參考圖，供劃分段界、編定界址點號、地號及資料檢核之用。

6、劃分段界：

- (1) 依據內政部 94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70707 號函規定，辦理新地段命名應與當地地名、古蹟、寺廟、學校、路名、村里等名稱儘量相結合，並由縣政府地政單位會同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民政單位、村里長協商決定之。
- (2) 縣政府應於協商確定後，敘明新地段名稱、命名經過及緣由，並檢附段界命名研商紀錄及段界調整略圖（應標明比例尺、段界四至範圍、村里、道路、山川河流、渠塘等天然界）各 3 份函報請內政部備查。
- (3) 新地段經內政部備查後，由縣政府檢附土地段名代碼異動通知書，函報請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司地政資訊作業科）辦理編定段名代碼。
- (4) 行政區界若有爭議，請依省（市）縣（市）勘界辦法及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及村里區域調整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5) 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位於已登記土地範圍內或其邊緣而面積不大者，不另設新地段，採原有地籍圖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之坐標系統，編入原地段辦理。

7、基本檔分段：

- (1) 就數化轉換為地籍測量基本檔，依地政事務所劃分之段界，劃分為以段為單位之資料檔。
- (2) 將界址點號以段為單位予以重新編號。

8、TWD67 坐標轉換為 TWD97 坐標：

- (1) 另設新段之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依地政事務所辦理「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計畫」之 TWD67 坐標或數值地籍測量 TWD67 坐標成果資料，及國有林班地毗鄰第 1 期 3 年計畫測量登記土地之 TWD67 坐標予以轉換與林班地數化相同之 TWD97 坐標系統。
- (2) 編入原地段辦理，其 TWD67 坐標無需轉換為 TWD97 坐標。

9、資料整合處理：

將國有林班地基本檔分段處理資料與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 TWD67 坐標轉換 TWD97 坐標或實測 TWD97 坐標等資料予結合為一個資料段，以作為後續資料套合比對及建（修）基本檔之用。

10、建（修）基本檔：

- (1) 依以段為單位之資料檔，建（修）宗地資料、地號界址、界址坐標等基本檔。

- (2) 國有林班地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依已登記土地之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為基礎，修正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

11、編定地號：

- (1) 依參考圖上劃分之段別，將已登記土地騰繪於參考圖上，以段為單位，由右上方開始，依“S”形順序之原則，依序編定各宗土地地號。
- (2) 未登記土地併入原地段辦理者，其地號應依該地段土地登記簿記載最後地號之次一號起，或依鄰地號土地登記簿記載最後分號之次一分號起順序編列之。
- (3) 編定地號應建立地號與林班號對照檔。

12、計算面積：

依照編定之地號，就界址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及地號界址檔等，逐筆以電腦計算宗地面積並列印面積計算表。

13、編造清冊：

土地測量局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下列清冊：

- (1) 地籍測量結果清冊（含宗地面積計算清冊、宗地資料清冊、地號界址清冊、界址坐標清冊）。
- (2) 新登記土地清冊。

前項第 1 項繕造 5 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2 份供林務局管理使用，1 份由土地測量局保管使用，2 份供地政事務所公告、

閱覽及土地登記之用。

第 2 項新登記土地清冊應繕造 7 份，6 份送林務局管理使用，所送 6 份之中 2 份由林務局核對無誤後用印送地政事務所辦理公告及登記之用，另 1 份送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

14、繪製地籍公布圖：

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以繪圖機繪製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地籍藍曬底圖 1 份(圖幅範圍為 80cmx60cm【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後曬製 2 份，送縣市政府供地籍圖公布之用。

15、成果檢查：

為確保成果品質及精度並掌握工作進度，由各執行機關就該管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分別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

16、地籍圖公布：

依土地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地籍圖公布 15 天。

17、土地登記：

- (1) 依據土地法有關土地總登記之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2) 國有林班地，應依土地法第 52 條及行政院 77 年 1 月 21 日台 77 經 1959 號函規定，由管理機關囑託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其餘非屬林務局管理之土地經行政院核定者，依指定之管理機關辦理登記。

- (3) 土地登記時，土地管理機關應按土地法第 65 條規定繳納登記費。
- (4)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之規定，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土地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
- (5) 審查及權屬公告，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15 天。

18、異議處理：

- (1) 土地權利關係人如有疑義，應依土地法第 59 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地政事務所提出異議。
- (2) 異議案件，地政事務所應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規定辦理（內政部 91 年 12 月 4 日台內中地字第 910085897 號令）。

19、繪製地籍圖：

- (1) 經權屬公告期滿確定，應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據以繪製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透明膠片地籍圖 1 份（圖幅範圍為 80cm×60cm【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送地政事務所永久保管使用。
- (2) 各宗土地應繪製地段圖，於領取土地所有權狀時，一併發給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但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情形者，得免發給之。

20、縮繪藍曬底圖與藍曬：

- (1) 以繪圖機繪製二萬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地籍藍曬底圖（圖幅範圍為 80cm×60cm【不書

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曬製 6 份，4 份供林務局管理使用，2 份供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地籍藍曬底圖由縣（市）政府保管使用。

- (2) 於權屬公告期滿確定後，利用繪製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之地籍圖(圖幅範圍為 80cm×60cm【不書寫界址點號】)，予以整飾為藍曬底圖後，並曬製藍曬圖 6 份，2 份供林務局管理使用，2 份供縣（市）政府及 2 份供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地籍藍曬底圖由地政事務所保管使用。

21、錄製各類磁性檔：

各類磁性檔經檢查無誤後，錄製界址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及控制點檔於磁片，移交土地測量局、林務局、地政事務所管理使用

22、規定地價：

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規定辦理。

23、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 (1) 依區域計畫法規、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計畫內未登記土地為國有林地，其使用分區劃分為森林區，使用地類別原則上編定為「林業用地」，不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不繪製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
- (3) 國有林班地屬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應依據行政院 87 年 6 月 10 日台 87 教 29280

號及 89 年 6 月 23 日台 89 內 18308 號暨內政部 88 年 3 月 3 日台 (88) 內地字第 8880336 號函規定使用分區編定為「國家公園區」。

- (4) 計畫範圍內之國有林班地，其屬位於保安林範圍內之土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其使用地類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24、成果統計及編撰報告：

就權屬公告確定之測量成果予以統計，並將各階段測量辦理經過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評估分析，編撰成總報告書。

(二) 業務分工

1、主管機關：內政部

2、主辦機關：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3、執行機關：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各測量隊)

(3) 有關縣(市)政府(地政局)及地政事務所

4、協辦機關：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以下簡稱為農林航測所)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
(以下簡稱為林區管理處)

5、各機關業務劃分：

(1) 第 1、2 年 (93、94 年度) 業務劃分如下表

：

主辦與協辦 作業項目		機關名稱						
		內政部	土地測量局	林務局	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農林航測所	林區管理處
1. 規劃準備	劃定辦理地區及擬定實施計畫		主	協	協	協		協
	核定實施計畫	主	協	協	協			
	撰寫作業所需程式		主	協				
2. 數化建檔				主	協	協	協	協
3. 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協		主	協	協		
4. 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主	協				協
5. 繪製參考圖			主					
6. 劃分段界		協	協	協	協	主		協
7. 控制測量 (已登記土地部分)			主	協	協	協		
8. 地籍調查	未登記土地部分 (數化轉換為地籍圖) 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部分	本計畫不辦理						
	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			協	協	主		協
9. 界址測量	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部分		協	協	協	主		協
	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		協	協	協	主		協
10. 基本檔分段			主	協		協		
11. 建(修)基本檔			主			協		
12. 編定地號			主			協		
13. 計算面積			主			協		
14. 異動整理及造冊			主	協	協	主		
15. 繪製公布(告)圖			主			協		
16. 成果檢查			主	主	主	主		協
17. 地籍圖公布、權屬公告及重新地籍整理成果公告與通知			協	協	主	主		協
18. 異議處理			協	協	協	主		協
19. 土地登記				協	協	主		協
20. 繪製地籍圖			主			協		
21. 縮繪藍曬底圖與藍曬			主			協		
22. 錄製各類磁性檔			主			協		
23. 規定地價					協	主		
24.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協	主		
25. 成果統計及編撰報告		協	主	協	協	協	協	協

(2) 第 3、4、5、6 年 (95、96、97、98 年度)
業務劃分如下表：

主辦與協辦 作業項目		機關名稱						
		內政部	土地測量局	林務局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農林航測所	林區管理處
1. 規劃準備	劃定辦理地區及擬定 實施計畫		主	協	協	協		協
	核定實施計畫	主	協	協	協			
2. 數化建檔				主	協	協	協	協
3. 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協		主	協	協		
4. 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主	協				協
5. 繪製參考圖			主					
6. 劃分段界		協	協	協	協	主		協
7. 基本檔分段			主	協		協		
8. TWD67 坐標轉換為 TWD97 坐標			主		協	協		
9. 資料整合處理			主	協	協	協	協	協
10. 建(修)基本檔			主			協		
11. 編定地號			主			協		
12. 計算面積			主			協		
13. 編造清冊			主			協		
14. 繪製地籍公布圖			主			協		
15. 成果檢查			主	主	主	主		協
16. 地籍圖公布			協	協	主	主		協
17. 土地登記				協	協	主		協
18. 異議處理				協	主	協		協
19. 繪製地籍圖			主			協		
20. 縮繪藍曬底圖與藍曬			主			協		
21. 錄製各類磁性檔			主			協		
22. 規定地價					協	主		
23.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主	主		
24. 成果統計及編撰報告		協	主	協	協	協	協	協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資源說明

(一) 人力需求

所需人力，由土地測量局、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各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以現有編制人員調派辦理。

(二) 儀器設備需求

所需測量儀器設備由各作業單位調配現有儀器設備使用外，並依實際作業需要逐年添購，添購設備數量如下表：

設備名稱	單位	添購數量	年 次							
			第 1 年 (93 年度)		第 2 年 (94 年度)		第 3 年 (95 年度)		第 4 年 (96 年度)	
			土地測量局	縣(市)政府	土地測量局	縣(市)政府	土地測量局	縣(市)政府	土地測量局	縣(市)政府
筆記型電腦	部	22	2	1	4	5	10			
個人電腦	部	20					10		10	
無線電對講機	台	16	6	8		2				
機 車	輛	17	10	5		2				
單槍投影機	台	1			1					
磁 帶 機	台	1			1					

掌上型電腦	部	5		2		3				
數位照像機	台	2	2							
掌上型衛星定位 測量接收儀	台	11		2		9				
衛星定位測量接 收儀	套	6	6							
彩色影印（雷射 印表）機	套	1	1							
辦公桌椅	套	4		2		2				
電子測距經緯儀	部	5		2		3				
無線電車裝台	台	2		1		1				
鐵櫃	個	4		2		2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本第 2 期修正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並由內政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二）經費計算基準

依據辦理本計畫所需人力、設備及參照目前實際作業所需經費，本於撙節原則，從嚴核實編列，各項經費需求計算詳附表 9 及附表 9—（1）至附表 9—（3）。

三、經費需求：

本第 2 期修正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5 億 8,955 萬 4 千元，各年度所需經費如下表：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修正計畫經費概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	設備及投資	合計
合 計	5,965	574,350	650	8,589	589,554
第 1 年 (93 年度)	240	21,156	350	5,222	26,968
第 2 年 (94 年度)	425	98,098	300	2,177	101,000
第 3 年 (95 年度)	980	75,132		840	76,952
第 4 年 (96 年度)	1,440	128,046		350	129,836
第 5 年 (97 年度)	1,440	128,017			129,457
第 6 年 (98 年度)	1,440	123,901			125,341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 (一)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可短期內完成測量登記，並加速完成臺灣地區地籍整理工作，有助國家建設，以利國土永續經營。
- (二) 完成測量登記後，可建立完整之地籍資料，並保障公產權益，避免國有土地被佔用濫墾而滋生爭訟。
- (三) 便利國有林地之經營管理及開發，並兼顧國土保育利用，提供國家經濟建設之基本資料。
- (四) 國有林班地數化測量成果可結合林務局原有之基本圖、地形、影像、現地照片及現場查勘等資料，建立國有林事業區數值資料庫，提升國有林地經營管理之效率。
- (五) 非屬國有林班地之公有未登記土地同時清理測量，登記為國有，對於政府規劃、運用、處分及管理有所助益，如由政府辦理放租或標售，可增加國庫收入。

二、計畫影響

- (一) 臺灣地區為一海島，水之來源，皆有賴人工水庫、湖泊提供。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繁榮，國民生活品質提高，對於水資源之需求，日益增加，而森林具有水源涵養之最佳功能，且能調節水源，惟臺灣地區森林因民眾濫墾及無計畫開採之結果

，森林急遽減少，致嚴重影響水資源，國有林地地籍資料之建立，可供林業經營與管理規劃，以有效調節水源。

- (二) 本計畫以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為基礎，結合林班像片基圖數化資料轉換為地籍圖，可節省人力、物力及經費，並縮短辦理時程。
- (三) 國有林地完成地籍整理，可保障公私產權，並提供國家經濟建設及研擬土地政策之基本資料。
- (四) 建立完整之地籍圖資料庫，可整合國土測繪資料，奠定「國土資訊系統」九大資料庫之「土地基本資料庫」基礎，以利國土永續發展。
- (五)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俗稱插花地）及毗鄰已登記土地經界線，本計畫並未予實地辦理測量，計畫執行過程中，審酌實際地籍圖簿地狀況、土地使用開發情形、作業所發掘問題等，排定優先順序，研擬規劃後續清理測量計畫，以有效釐整地籍，健全地籍管理，減少界址鑑定及糾紛案件，並紓解地政事所工作之壓力，提升政府機關便民服務績效。

柒、附 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俗稱插花地）辦理重新地籍整理，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若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或其經濟價值高、部落或耕作通視良好地區予以實地施測，其土地所有權人棄耕荒蕪，不易到達及雜木叢生通視困難之地區，依已登記土地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界址資料辦理之作業方法，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經費辦理，預估於第2期4年計畫執行後，乃需再10年至16年始能辦理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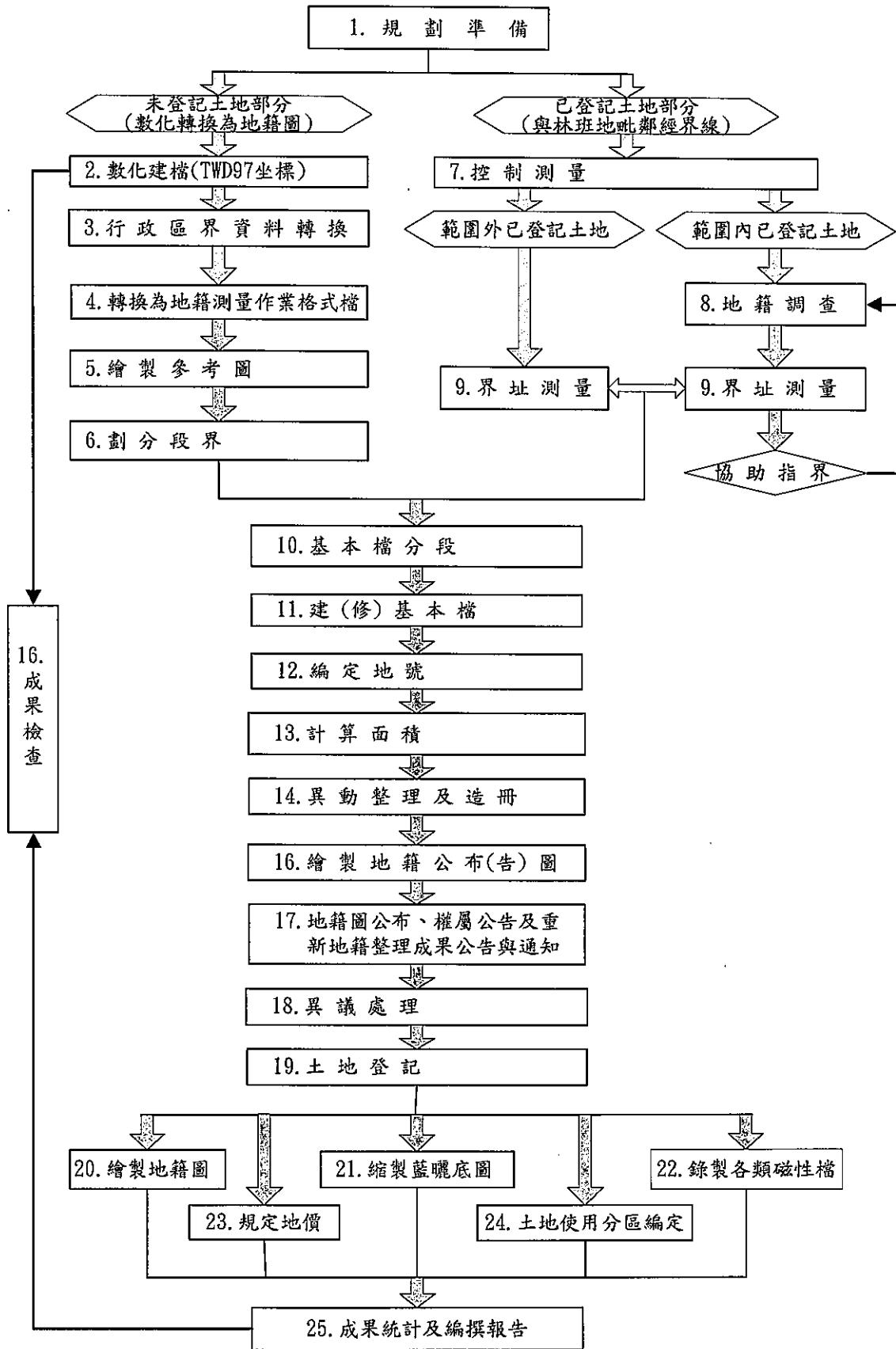
本第2期修正計畫作業方式係經過謹慎評估過程篩選最節省人力、物力及經費，並可在短期內（4年）完成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方法，並無其它方案可替代，故需有適當充足經費配合支應，倘因經費無法編列，恐嚴重影響計畫執行時程。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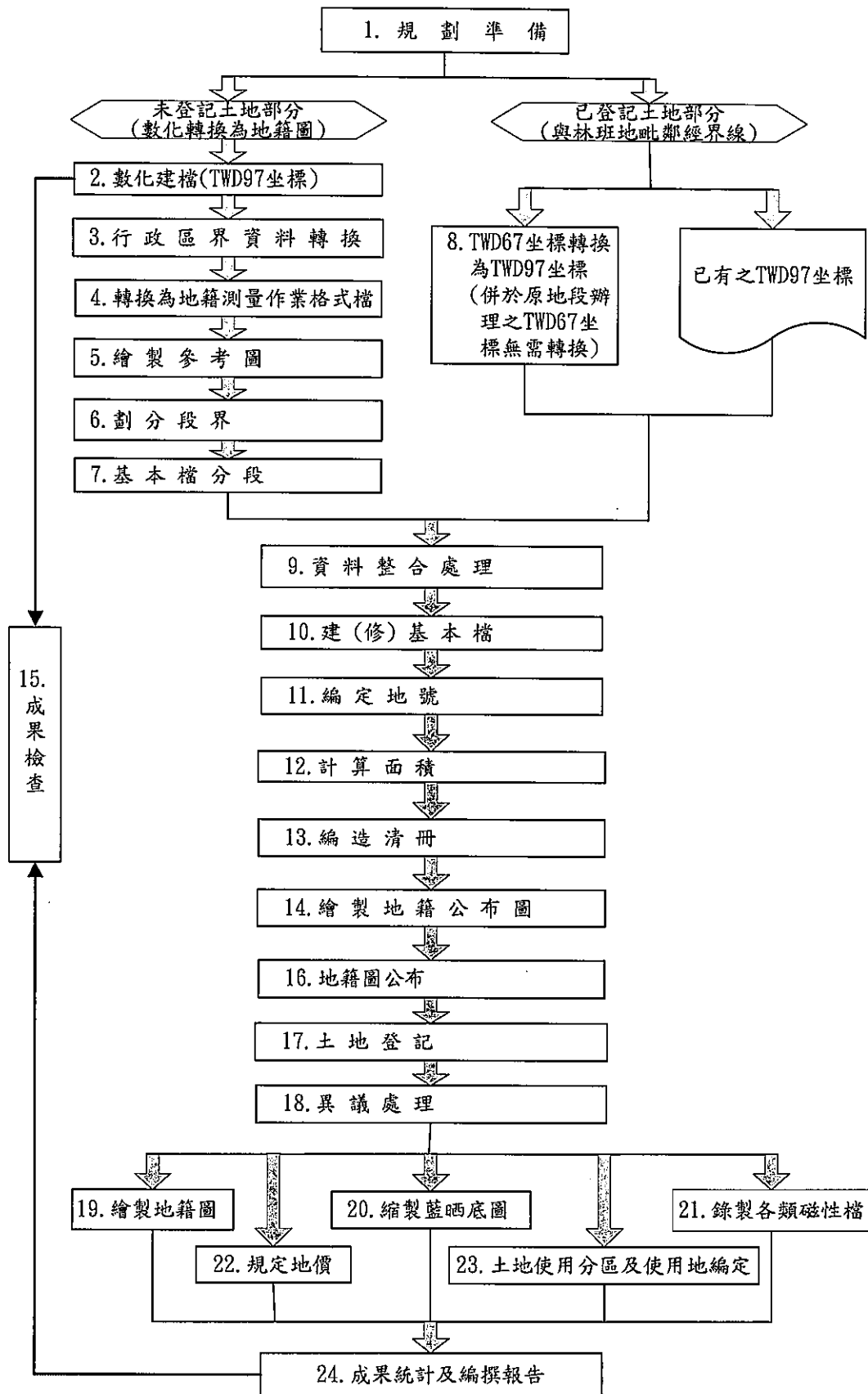
- （一）林務局應於各年度提供各執行機關辦理地區之國有林班像片基本圖，並於年度內完成像片基本圖數化工作，以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
- （二）各年度所需經費，內政部依財政需求方案，按年度編列經費辦理。

附表 1

第1、2年(93、94年度)作業流程表



第3年(95年度)至第6年(98年度)作業流程表



附 表 3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修正計畫辦理面積明細表

縣市	事業區	辦 理 面 積 (公 頃)						合 計
		第 1 年 (93 年度)	第 2 年 (94 年度)	第 3 年 (95 年度)	第 4 年 (96 年度)	第 5 年 (97 年度)	第 6 年 (98 年度)	
宜蘭縣	宜 蘭		2,711	5,492				8,203
	羅 東		2,969			3,478		6,447
	南 澳				10,353			10,353
	和 平					3,832		3,832
	太平山						14,138	14,138
合 計			5,680	5,492	10,353	7,310	14,138	42,973
臺北縣	烏 來	6,482	5,744					12,226
	文 山		2,900	5,093				7,993
合 計		6,482	8,644	5,093				20,219
桃園縣	大 溪		6,141	6,756				12,897
合 計			6,141	6,756				12,897
新竹縣	大 溪			7,041				7,041
	竹 東						12,514	12,514
合 計				7,041			12,514	19,555
苗栗縣	大 湖				2,876	3,782		6,658
	大安溪				1,048	6,439		7,487
	南 庄				6,295			6,295
合 計				10,219	10,221			20,440
臺中縣	八仙山				9,558			9,558
	大安溪				2,775			2,775
	大甲溪					9,455		9,455
	埔 里						4,147	4,147
合 計				12,333	9,455	4,147		25,935
南投縣	巒 大			6,389			8,209	14,598
	阿里山			1,417				1,417
	八仙山				7,844			7,844
	大甲溪					884		884
	濁水溪						16,739	16,739
	丹 大						1,645	1,645
	埔 里					24,311		24,311
合 計			7,806	7,844	25,195	26,593		67,438
雲林縣	阿里山			2,617				2,617
合 計			2,617					2,617

縣市	事業區	辦 理 面 積 (公 頃)						合 計
		第 1 年 (93 年度)	第 2 年 (94 年度)	第 3 年 (95 年度)	第 4 年 (96 年度)	第 5 年 (97 年度)	第 6 年 (98 年度)	
嘉義縣	阿里山			8,923				8,923
	玉井			382				382
	大埔				6,582		10,060	16,642
	旗山				259			259
合計			9,305	6,841		10,060	26,206	
臺南縣	玉井			9,771	1,569	5,842		17,182
	大埔				3,132			3,132
合計			9,771	4,701	5,842		20,314	
高雄縣	玉山			355				355
	荖濃溪			5,343				5,343
	大埔				1,089			1,089
	旗山				29,638	10,409	8,968	49,015
合計			5,698	30,727	10,409	8,968	55,802	
屏東縣	屏東			16,664				16,664
	恆春						11,782	11,782
	潮州				15,309	10,422		25,731
	大武					52		52
合計			16,664	15,309	10,474	11,782	54,229	
臺東縣	臺東			8,627				8,627
	關山				16,341			16,341
	成功						25,792	25,792
	大武					19,077		19,077
	延平					6,835		6,835
合計			8,627	16,341	25,912	25,792	76,672	
花蓮縣	木瓜山			6,508				6,508
	秀姑巒					16,122		16,122
	立霧溪					16,291		16,291
	和平						1,463	1,463
	玉里				21,520			21,520
	林田山						16,620	16,620
合計			6,508	21,520	32,413	18,033	78,524	
臺中市	八仙山				353			353
合計				353			353	
總計		6,482	20,465	91,378	136,541	137,231	132,077	524,174

附 表 4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2期修正計畫辦理林班地明細表

年度	事業區	林班數量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		國有林班地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界址協助測定		地政事務所
					林班別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第1年(93年度)	烏來	16	臺北	新店	1	86	0.3	1	977	117	新店
				烏來	18-23.41, 46-48.61.62	6,126	168	143	2,274	257	
				三峽	35.36.73	270			2,536	36	樹林
	合計					6,482	168	144	5,786	410	
總計		16	1	3		6,482	168	144	5,786	410	2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2期修正計畫辦理林班地明細表

年度	事業區	林班數量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		國有林班地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界址協助測定		地政事務所
					林班別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第2年(94年度)	烏來	7	臺北	烏來	10.11.13-17	5,744	1	10	1,717	116	新店
	合計					5,744	1	10	1,717	116	
	文山	32	臺北	雙溪	54.57-84	2,779	114	551	1,268	534	瑞芳
				平溪	92.95.96	121	22	173	67	126	
	合計					2,900	136	724	1,335	660	
	宜蘭	18	臺北	貢寮	1	159					瑞芳
				宜蘭	頭城	2-15.17-19	2,552	54	197	821	297
	合計					2,711	54	197	821	297	
	羅東	24	宜蘭	冬山	51.66.72-76 (51.66.72-75部分)	953	1	2	586	223	羅東
				蘇澳	101-107.109-113	1,041	7	38	544	189	
				大同	51.65.66 (51.66部分)	663			573	83	
				南澳	67.68.71-75.77 (72-75部分)	312					
	合計					2,969	8	40	1,703	495	
	大溪	32	桃園	大溪	1-4	860	10	30	552	152	大溪
復興				5-14.16-20.164-176	5,281	17	61	1,324	911		
合計					6,141	27	91	1,876	1,063		
總計	5	113	3	11		20,465	226	1,062	7,452	2,631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2期修正計畫辦理林班地明細表

年度	事業區	林班數量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		地政事務所
					林班別	面積(公頃)	
第 3 年 度 （ 95 年 度 ）	木瓜山	17	花蓮	壽豐	98.99.100	654	花蓮
				秀林	1.2.4.5.8.9.62.88-91.94.95.97	5,854	
	合計					6,508	
	宜蘭	32	宜蘭	大同	71-73.79.80.85	1,023	羅東
				員山	38-44.46.47.64-67	2,341	宜蘭
				礁溪	23-35	2,128	
	合計					5,492	
	文山	25	臺北	石碇	4.10.17.18.21-23.99.100.103 【23部分】	1,357	新店
				坪林	23.24.28.29.44-53.97.109 【23部分】	3,736	
	合計					5,093	
	大溪	56	桃園	復興	27-37.43.66-73.151-163	6,756	大溪
			新竹	尖石	75-80.86-88.93.118-124.142-147	7,041	竹東
	合計					13,797	
	巒大	32	南投	集集	1.2.3 【3部分】	805	水里
				水里	3-10.20.23-26.83-86 【3.10部分】	2,587	
				魚池	10-13.15.16.18.19.21.22.27-30 【10部分】	2,997	埔里
	合計					6,389	
	阿里山	80	南投	竹山	104.108.109.111	1,417	竹山
				雲林	林內	61-68 【68部分】	1,332
			斗六		68.69.70.71.72.73 【68部分】	934	
古坑			172.173		351		
嘉義			梅山	130.161.163.181-183.185-197.201. 202.207-211. 【130.161.202.207.208.210部分】	3,588	竹崎	
			番路	131	273		
			竹崎	130.132-134.137-142.145-148.202. 204-208.210.212.213 【130.202.207.208.210部分】	3,216		
阿里山	14.15.154-159.161.162.168-171 【161部分】	1,846					
合計					12,957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2期修正計畫辦理林班地明細表

年度	事業區	林班數量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		地政事務所
					林班別	面積(公頃)	
第 3 年 (95 年 度)	玉井	49	嘉義	大埔	53.54.55	382	水上
			台南	楠西	9-13.15.16.18-25.28	3,010	玉井
				玉井	29.30	441	
				南化	31.34-37.40.42-49.59.60.67-81	6,320	
	合計					10,153	
	玉山	1	高雄	桃源	88	355	美濃
	合計					355	
	荖濃溪	14	高雄	桃源	61.62.65-71.103.104.115.116.123	5,343	美濃
	合計					5,343	
	屏東	34	屏東	三地	1-10.15.34.39-45 【34.44.45部分】	6,532	里港
				霧台	16.17.27.28.29.34.35.44-47 【29.34.44.45部分】	6,976	
				泰武	30.31.32.33 【33部分】	2,542	潮州
				瑪家	29.32.33.36.37.38 【29.33部分】	614	
	合計					16,664	
	臺東	14	臺東	金峰	51	845	太麻里
太麻里				31 【31部分】	111		
卑南				1-6.8.14-16.29-31 【31部分】	7,671	臺東	
合計					8,627		
總計	11	354	12	32		91,378	18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2期修正計畫辦理林班地明細表

年度	事業區	林班數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		地政事務所
					林班別	面積(公頃)	
第 4 年 (96 年 度)	南澳	30	宜蘭	南澳	2-4. 6-9. 14-18. 22. 62-64. 66-69. 83-87	8,735	羅東
				蘇澳	1. 10-13	1,618	
	合計					10,353	
	南庄	45	苗栗	南庄	1-7. 9. 10. 13-15. 17. 18. 20. 22. 24. 26. 29-32. 34-36. 39-42. 46-48. 52. 54. 55. 58. 59. 61-68	6,295	頭份
	合計					6,295	
	大安溪	15	苗栗	苑裡	1-3 【3部分】	583	通霄
				三義	3-5. 6. 8 【3部分】	465	銅鑼
				台中	和平	107. 114-117. 128-131	2,775
	合計					3,823	
	大湖	19	苗栗	公館	2. 13 【13部分】	86	苗栗
				頭屋	3. 4. 6. 7 【7部分】	407	
				獅潭	7-12 【7部分】	1,127	大湖
				銅鑼	68-70	446	銅鑼
				三義	71	201	
				苑裡	72. 73 【73部分】	125	通霄
				通霄	73-75 【73部分】	484	
	合計					2,876	
	八仙山	68	臺中	東勢	3. 5. 9 (3. 9部分)	167	東勢
				和平	6-11. 17-24. 30. 42-47. 51. 52. 100. 101. 111-117. 120-128 【9. 120部分】	8,752	
				新社	129. 132. 133 【132. 133部分】	160	
石岡				133 【133部分】	49	豐原	
豐原				132 【部分132】	55		
后里				1-4 【3部分】	258		
太平				130	117		
台中市			北屯區	131	353	中正	
南投			仁愛	120. 134-136. 143. 144. 150. 151. 160-164. 168. 169. 171. 173. 174 【120部分】	7,844	埔里	
合計							17,755
玉井	7	台南	大內	1. 2. 3. 4. 5	1,235	麻豆	
			楠西	7. 8	334	玉井	
合計					1,569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2期修正計畫辦理林班地明細表

事業區	林班數量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		地政事務所
				林班別	面積(公頃)	
大埔	59	嘉義	中埔	8.143-148	1,104	水上
			大埔	23-26.29-31.35.36.39-42.45.46.72-75.77.78.80-83.87.88	5,478	
		台南	東山	13-18.21.22	1,351	白河
			白河	1-7.9.10.11.12	1,781	
		高雄	三民	89.90.91.95.96.97	1,089	旗山
合計				10,803		
旗山	97	嘉義	阿里山	9【9部分】	259	竹崎
			六龜	54-62.64-66.86-97【66部分】	10,793	美濃
			桃源	66.67【66部分】、68-81.83.84.85	13,217	
			旗山	42.44.114	905	旗山
			田寮	43.105-110.112	4,057	路竹
			燕巢	111.113	666	岡山
合計				29,897		
潮州	26	屏東	春日	14.16-21【21部分】	6,076	枋寮
			獅子	21-25.34-47【21部分】	9,233	
合計				15,309		
關山	18	臺東	海端	1.3.4.13.14.18-21.24.25.49-55	16,341	關山
合計				16,341		
玉里	53	花蓮	瑞穗	1.15.21.79-82.84.85.89-93【1.15.21.79.80.82.93部分】	4,202	玉里
			卓溪	13.16.19-23.52.54.58.60.63-66【13.21.66部分】	6,283	
			玉里	59.66-70.72-77.80.104【66.67.80部分】	5,019	
			富里	67【67部分】	10	鳳林
			萬榮	1.2.10-15【1.13.15部分】	2,260	
			豐濱	78.79.82.94.95.99-103【79.82部分】	3,706	
			光復	93【93部分】	40	
合計				21,520		
總計	11	437	11	42	136,541	25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2期修正計畫辦理林班地明細表

年度	事業區	林班數量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		地政事務所
					林班別	面積(公頃)	
第 5 年 (97 年 度)	羅東	23	宜蘭	大同	1-3. 5. 6. 25. 26. 41. 42. 44-46. 53-56. 60. 61	2,881	羅東
				三星	4. 47-50	597	
	合計					3,478	
	和平	11	宜蘭	南澳	84-92 【92部分】	3,748	羅東
				蘇澳	92 【92部分】	84	
	合計					3,832	
	大湖	21	苗栗	泰安	14-18. 20. 21. 45-49. 57. 60. 62-66 【66部分】	3,465	大湖
				大湖	13. 66. 67 【13. 66. 67部分】	298	
				卓蘭	67 【67部分】	19	
	合計					3,782	
	大安溪	27	苗栗	卓蘭	9. 10. 11. 13-21. 23 【10. 18. 23部分】	1,813	大湖
				大湖	10 【10部分】	101	
				泰安	18. 22-25. 28-33. 102-106 【18. 23部分】	4,525	
	合計					6,439	
	大甲溪	21	台中	和平	1. 2. 5. 12. 15. 23. 27-29. 38. 44. 45 . 63-68. 85. 【68. 85部分】	9,455	東勢
			南投	仁愛	68. 83-85 【68. 85部分】	884	埔里
	合計					10,339	
	埔里	99	南投	草屯	13. 14. 15. 54-61	1,970	草屯
				國姓	16-23. 31-33. 39. 49-52. 62-68 【67. 68部分】	4,862	埔里
				魚池	71-85. 90 【90部分】	2,317	
				仁愛	34. 35. 38. 40-46. 86. 89. 91-95. 97. 98. 107. 108. 114-118. 120-133. 137-140	12,872	
				埔里	47. 48. 67-70. 90. 96. 102. 103. 109-112. 【67. 68. 90部分】	2,290	
	巒大	2	南投	水里	8. 87. 212	1,183	水里
	合計					24,311	
	玉井	28	台南	玉井	6. 84. 88-91 【88. 91部分】	1,028	玉井
				南化	82. 83. 85-87. 105-108 【106部分】	1,404	新化
				左鎮	88. 91-104 【88. 91. 106部分】	3,410	
	合計					5,842	
	旗山	24	高雄	杉林	1. 2. 33-36. 38. 39-41 【33部分】	3,855	旗山
				甲仙	3-7. 18. 21. 23-26. 28. 31-33 【33部分】	6,554	
	合計					10,409	
潮州	10	屏東	萬巒	2 【2部分】	6	潮州	
			泰武	1. 2. 5. 6. 7 【2. 7部分】	4,693		
			來義	2. 4. 7. 8. 9. 10. 11. 13 【2. 7部分】	5,723		
合計					10,422		
大武	29	屏東	牡丹	49 【49部分】	52	恆春	
			金峰	1-3. 9. 12. 13. 20. 21	7,126	太麻里	
		臺東	太麻里	11. 32 【32部分】	351		
			達仁	22-24. 29-31. 34-38. 42. 44. 46-49 【49部分】	11,190		
			大武	32. 33. 45	410		
合計					19,129		
延平	12	臺東	延平	1-3. 13-19. 41. 42	6,835	關山	
合計					6,835		
秀姑巒	38	花蓮	富里	66-77. 79	6,596	玉里	
			卓溪	1. 31-33. 36. 37. 39. 45-56. 58. 59. 62-65	9,526		
合計					16,122		
立霧溪	26	花蓮	秀林	1. 2. 3. 10. 11. 17. 18. 25-33. 44-46. 52. 88-91. 99. 100	16,291	花蓮	
合計					16,291		
總計	14	369	9	31		138,414	15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2期修正計畫辦理林班地明細表

年度	事業區	林班數量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		地政事務所
					林班別	面積(公頃)	
第 6 年 (98 年 度)	太平山	30	宜蘭	大同	1. 2. 5-7. 19. 28. 29. 47. 48. 50. 52-58. 68. 73. 75-79. 111. 112. 114. 118. 119	14,138	羅東
	合計					14,138	
	竹東	81	新竹	峨眉	1	242	竹東
				北埔	2-4【2.3部分】	580	
				竹東	5	177	
				五峰	2. 3. 6-10. 13-15. 32-34. 36. 38. 39. 49-57 . 60. 66. 67. 69-71. 80-84. 86-88 【2.3部分】	5,937	
				尖石	89-91. 98. 99. 105-115. 117-132. 134-137 . 141. 142	5,190	
	關西	143. 144	388	竹北			
	合計					12,514	
	埔里	17	台中	太平	1-9	2,250	太平
				霧峰	10. 11. 12	600	大里
				和平	24. 25. 26. 29. 30	1,297	東勢
	合計					4,147	
	巒大	42	南投	信義	31-35. 37. 40-42. 46. 50. 51. 59-62. 77-8 2. 87-89. 92. 98-101. 115-117. 123-125. 129. 130. 133. 134. 178. 180	6,872	水里
	合計					6,872	
	濁水溪	17	南投	仁愛	7. 8. 9. 11. 22. 23. 24. 28. 29. 35-41	16,739	埔里
	合計					16,739	
	丹大	2	南投	信義	13. 14	1,645	水里
	合計					1,645	
	大埔	54	嘉義	阿里山	101. 104-111. 116-118. 123-127. 134-13 7. 142. 163-168. 186-189. 197. 198. 200. 223. 224. 226-233	8,341	竹崎
				番路	149. 150. 153. 155-162	1,719	
	合計					10,060	
	旗山	15	高雄	美濃	46-53	3,026	美濃
				三民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5,577	旗山
	合計					8,603	
	恆春	41	屏東	獅子	1. 2. 3. 4【4部分】	633	枋寮
				車城	4. 5. 6. 29【4.29部分】	719	
				牡丹	7-10. 12-16. 18-29. 60-63 【66部分】	7,807	恆春
恆春州				30. 31. 32【32部分】	1,022		
滿州				32. 38-41. 54. 58. 59【32部分】	1,601		
合計					11,782		
成功	49	臺東	池上	1. 2. 3【3部分】	1,226	關山	
			關山	3. 4. 5【3.4.5部分】	536		
			鹿野	4. 5. 6. 7【4.5.6.7部分】	1,717		
			延平	6. 7. 8【6.7部分】	1,288	臺東	
			卑南	9【9部分】	135		
			東河	9-15. 19. 25. 27-31. 33. 36【9部分】	8,021		
			成功	37-47【47部分】	6,597		
長濱	47-61【47部分】	6,272	成功				
合計					25,792		
林田山	41	花蓮	豐濱	135-137. 141. 152 【135. 136. 137部分】	1,125	鳳林	
			光復	128-132. 134-140. 153. 154 【128. 130-132. 134-137部分】	3,291	花蓮	
			萬榮	49-51. 53. 57. 58. 61-63. 97-103. 114. 115 . 127. 128. 130-132. 134 【128. 130-132. 134部分】	11,478		
			秀林	1. 2. 3	726		
合計					16,620		
和平	5	花蓮	秀林	1-5	1,463	花蓮	
合計					1,463		
總計	12	394	9	33		130,375	18

附表 5

第 1、2 年 (93、94 年度) 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表

項目	作業名稱	單位	工作數量		所需天數		說明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1 年	第 2 年	
一	規劃準備						
(一)	劃定辦理地區	林班	16	113	4	28	每天以 4 林班
(二)	擬定年度實施計畫				30	30	
(三)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鄉鎮	2	11	2	11	
(四)	撰寫作業所需程式				30		
二	數化建檔	林班	16	113	30	30	
三	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鄉鎮區	2	11	2	11	每天辦理 1 鄉鎮區
四	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林班	16	113	4	28	每組天辦理 4 林班
五	繪製參考圖	林班	16	113	2	12	每組天辦理 9 林班
六	劃分段界	鄉鎮區	2	11	2	11	每組天辦理 1 鄉鎮區
七	控制測量						
(一)	檢測已知基本控制點	點	12	75	18	113	每點以 2/3 天計列
(二)	補設三等控制點	點	14	53	42	160	每 150 公頃布設 1 點 每點以 1/3 天計列
(三)	四等控制點	點	42	160	84	320	每 50 公頃布設 1 點 每點以 1/2 天計列
(四)	圖根測量	點	3,144	9,600	449	1,371	每公頃布設 1.5 點 每組天辦理 7 點
(五)	資料整理及計算	點	3,211	9,888	11	33	每組天辦理 300 點
八	地籍調查						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由界址測量人員兼辦)
(一)	原地籍圖描繪與放大	筆	144	1,062	3	20	每組天辦理 50 筆
(二)	編造地籍調查表及地籍圖冊校對	筆	144	1,062	4	27	每組天辦理 40 筆
(三)	界址調查及整理	筆	144	1,062	29	212	每組天辦理 5 筆
(四)	地籍調查表審核	筆	144	1,062	3	21	每組天辦理 50 筆
九	界址測量 (已登記土地部分)						每組以 1 員 3 測量助理計列
(一)	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1	外業界址測量	公頃	168	226	84	167	每組天辦理 1.5 公頃
2	計算界址坐標	筆	144	1,062	7	53	每組天辦理 20 筆
3	協助指界	筆	36	265	12	88	以總筆數之 1/4 計列 每組天辦理 3 筆
4	成果整理	筆	144	1,062	15	71	每組天辦理 15 筆
(二)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部分						

	1	外業界址測量	公頃	1.928	3,726	193	373	以總面積之1/3計列 每組天辦理10公頃
	2	計算界址坐標	筆	136	877	7	44	以總筆數之1/3計列 每組天辦理20筆
	3	協助測定界址	筆	68	438	23	146	以總筆數之1/2計列 每組天辦理3筆
	4	成果整理	筆	136	877	14	88	每組天辦理10筆
十		基本檔分段	段	30	57	6	11	每組天辦理5段計
十一		建(修)基本檔	段	30	57	6	11	每組天辦理5段
十二		編定地號	筆	784	3,887	3	13	每組天辦理300筆
十三		計算面積	筆	784	3,887	3	13	每組天辦理300筆
十四		異動整理及造冊						
	(一)	異動整理	筆	15	106	2	11	以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 整理總筆數之1/10計列
	(二)	編造清冊	筆	784	3,887	3	16	各種清冊繕造6份
十五		繪製地籍公布(告) 圖	幅	120	228	12	23	每段以4幅計列, 每組天繪製10幅
十六		成果檢查及督導管理						
	(一)	成果檢查	人/天			30	30	
	(二)	督導管理	人/天			100	100	
十七		地籍圖公布、權屬公 告及重新地籍整理成 果公告與通知						
	(一)	地籍圖公布	天			15	15	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公 布15天
	(二)	編造測量結果及通知	筆	144	1,062	3	21	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 理部分
	(三)	權屬及測量結果公告	天			30	30	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公 告15天;重新地籍整理 部分公告30天
十八		異議處理	筆	16	78	8	39	以總筆數之1/100計列 (含毗鄰已登記土地), 每天處理2筆
十九		土地登記						
	(一)	土地第一次登記	筆	640	3,887	11	65	每人天辦理60筆
	(二)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筆	144	1,062	3	18	每人天辦理60筆
二十		繪製地籍圖	幅	120	228	12	23	每段以4幅計列,繪製1 份,每組天繪製10幅
二一		縮繪藍曬底圖與藍曬						
	(一)	繪製1/5000地籍藍 曬底圖	幅	120	228	6	11	利用繪製之地籍公布圖 權屬於公告期滿確定後 予以修正整飾 每組天繪製20幅
	(二)	縮繪1/25000地籍藍 曬底圖	幅	60	114	6	11	每段以2幅計列,繪製1 份,每組天繪製10幅
	(三)	藍曬1/5000及 1/25000地籍圖	張	1,320	2,508	7	13	1/5000地籍圖每段藍晒 8份,1/25000地籍圖每 段藍晒6份,每組天藍晒 200張
二二		錄製各類磁性檔	段	30	57	3	6	每組天辦理10段
二三		規定地價	筆	640	3,887	8	48	每人天辦理80筆
二四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筆	640	3,887	8	48	每人天辦理80筆
二五		成果統計與編撰報告				30	30	

附表 6

第 3、4、5、6 年 (95、96、97、98 年度) 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表

項 目	作業名稱	單 位	工 作 數 量				所 需 天 數				說 明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一	規劃準備											
	(一) 劃定辦理地區	林班	511	447	252	301	25	22	13	15	每天以 20 林班	
	(二) 擬定年度實施計畫						30	30	30	30		
二	數化建檔	林班	350	508	294	358	88	127	74	90	每天辦理 4 林班	
三	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鄉鎮區	32	49	30	30	16	25	15	15	每天辦理 2 鄉鎮區	
四	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林班	350	508	294	358	70	102	59	72	每組天辦理 5 林班	
五	繪製參考圖	林班	350	508	294	358	23	34	20	24	每組天辦理 15 林班	
六	劃分段界	鄉鎮區	32	49	30	30	32	49	30	30	每組天辦理 1 鄉鎮區	
七	基本檔分段	段	175	254	147	179	35	51	30	36	每 2 個林班劃分為 1 段計列 每組天辦理 5 段	
八	TWD67 坐標轉換為 TWD67 坐標	段	200	200	200	200	40	40	40	40	每組天辦理 5 段	
九	資料整合處理	段	175	254	147	179	58	85	49	60	每組天辦理 3 段	
十	建(修)基本檔	段	175	254	147	179	35	51	30	36	每組天辦理 5 段	
十一	編定地號	筆	5,000	6,500	6,500	6,500	17	22	22	22	每組天辦理 300 筆	
十二	計算面積	筆	5,000	6,500	6,500	6,500	17	22	22	22	每組天辦理 300 筆	
十三	編造清冊	筆	5,000	6,500	6,500	6,500	17	22	22	22	每組天辦理 300 筆	

十四		繪製地籍公布圖	幅	700	1,016	588	716	70	102	59	72	每段以4幅計列，組天繪製10幅
十五		成果檢查及督導管理										
	(一)	成果檢查	人/天					170	170	170	170	
	(二)	督導管理	人/天					120	120	120	120	
十六		地籍圖公布	天					15	15	15	15	公布15天
十七		異議處理	筆	13	13	13	13	7	7	7	7	以總筆數之1/500計列，每組天處理2筆
十八		土地登記	筆	5,000	6,500	6,500	6,500	83	108	108	108	每人天辦理60筆
十九		繪製地籍圖	幅	700	1,016	588	716	70	102	59	72	每段以4幅計列，繪製1份，每組天繪製10幅
二十		縮繪藍曬底圖與藍曬										
	(一)	繪製1/5000地籍藍曬底圖	幅	700	1,016	588	716	35	61	30	36	利用繪製之地籍公布圖權屬於公告期滿確定後予以修正整飾，每組天繪製20幅
	(二)	縮繪1/25000地籍藍曬底圖	幅	350	523	294	358	35	52	29	36	每段以2幅計列，繪製1份，每組天繪製10幅
	(三)	藍曬1/5000及1/25000地籍圖	張	7,700	11,266	6,467	7,876	39	56	32	39	1/5000地籍圖每段藍晒8份，1/25000地籍圖每段藍晒6份，每組天藍晒200張
二一		錄製各類磁性檔	段	175	254	147	179	18	25	15	18	每組天班理10段
二二		規定地價	筆	5,000	6,500	6,500	6,500	50	65	65	65	每人天班理100筆
二三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筆	5,000	6,500	6,500	6,500	50	65	65	65	每人天班理100筆
二四		成果統計與編撰報告						30	30	30	30	

附表 7

第 1、2 年 (93、94 年度) 工作進度表

項目	作業名稱	月 次												主辦單位	備 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	規劃準備	—————												林務局 土地測量局 縣地政事務所	工作起訖日期 超過工作日期 係指工作中 陸續辦理
二	數化建檔	—————												林務局	
三	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												林務局	
四	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 格式檔		—————											土地測量局	
五	繪製參考圖		—————											土地測量局	
六	劃分段界			—————										地政事務所	
七	控制測量	—————												土地測量局	測量成果分區移 送地政事務所辦 理界址測量
八	地籍調查	—————												地政事務所	
九	界址測量		—————											地政事務所	測量成果分區 移送土地測量 局辦理建(修) 基本檔
十	基本檔分段處理			—————										土地測量局	
十一	建(修)基本檔			—————										土地測量局	
十二	編定地號					—————								土地測量局	
十三	計算面積					—————								土地測量局	
十四	異動整理及造冊						—————							地政事務所	
十五	繪製公布(告)圖						—————							土地測量局	資料分批檢 送
十六	成果檢查及督導		—————											林務局 土地測量局 縣地政事務所	
十七	地籍圖公布、權屬公告 及重新地籍整理公告 與通知													縣政事務所	分批辦理
十八	異議處理													林務局 縣地政事務所	
十九	土地登記													地政事務所	
二十	繪製地籍圖													土地測量局	
二一	縮繪藍曬底圖與藍曬													土地測量局	
二二	錄製各類磁性檔													土地測量局	
二三	規定地價													地政事務所	
二四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地政事務所	
二五	成果統計與編撰報告													林務局 土地測量局 縣地政事務所	

附表 8

第 3、4、5、6 年 (95、96、97、98 年度) 工作進度表

項目	作業名稱	月 次												主辦單位	備 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	規劃準備	■	■											土地測量局 林縣(市)地政事務所	
二	數化建檔	■	■	■	■									林務局	資料分批檢送
三	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	■	■	■									林務局	
四	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	■	■	■								土地測量局	
五	繪製參考圖		■	■	■	■								土地測量局	資料分批檢送
六	劃分段界		■	■	■	■	■							地政事務所	
七	基本檔分段			■	■	■	■	■						土地測量局	
八	TWD67 坐標轉換為 TWD97 坐標			■	■	■	■	■						土地測量局	
九	資料整合處理					■	■	■	■	■				土地測量局	
十	建(修)基本檔					■	■	■	■	■				土地測量局	
十一	編定地號					■	■	■	■	■				土地測量局	
十二	計算面積					■	■	■	■	■				土地測量局	
十三	編造清冊					■	■	■	■	■				土地測量局	
十四	繪製地籍公布圖					■	■	■	■	■				土地測量局	資料分批檢送
十五	成果檢查		■	■	■	■	■	■	■	■	■	■	■	土地測量局 林縣(市)地政事務所	
十六	地籍圖公布							■	■	■	■	■	■	縣(市)地政事務所	分批辦理地籍圖公布及權屬公告
十七	土地登記							■	■	■	■	■	■	地政事務所	
十八	異議處理							■	■	■	■	■	■	林縣(市)地政事務所	
十九	繪製地籍圖							■	■	■	■	■	■	土地測量局	
二十	縮繪藍曬底圖與藍曬							■	■	■	■	■	■	土地測量局	
二一	錄製各類磁性檔							■	■	■	■	■	■	土地測量局	
二二	規定地價							■	■	■	■	■	■	地政事務所	
二三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	■	■	■	■	■	縣(市)地政事務所	
二四	成果統計與編撰報告											■	■	土地測量局 林縣(市)地政事務所	

附表 9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修正計畫經費及各年度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執行機關	項目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	設備及投資	合計	備註
總計	土地測量局		875	68,290	350	5,855	75,370	見附表 9—(1)
	林務局		850	453,159			454,009	見附表 9—(2)
	縣(市)政府		4,240	52,901	300	2,734	60,175	見附表 9—(3)
	合計		5,965	574,350	650	8,589	539,554	
第 1 年 (93 年度)	土地測量局		75	9,220	200	4,110	13,605	
	林務局		75	5,766			5,841	
	縣(市)政府		90	6,170	150	1,112	7,522	
	合計		240	21,156	350	5,222	26,968	
第 2 年 (94 年度)	土地測量局		100	31,518	150	555	32,323	
	林務局		75	41,868			41,943	
	縣(市)政府		250	24,712	150	1,622	26,734	
	合計		425	98,098	300	2,177	101,000	
第 3 年 (95 年度)	土地測量局		100	5,040		840	5,980	
	林務局		100	65,872			65,972	
	縣(市)政府		780	4,220			5,000	
	合計		980	75,132		840	76,952	
第 4 年 (96 年度)	土地測量局		200	7,504		350	8,054	
	林務局		200	114,609			114,809	
	縣(市)政府		1,040	5,933			6,973	
	合計		1,440	128,046		350	129,836	
第 5 年 (97 年度)	土地測量局		200	7,504			7,704	
	林務局		200	114,580			114,780	
	縣(市)政府		1,040	5,933			6,973	
	合計		1,440	128,017			129,457	
第 6 年 (98 年度)	土地測量局		200	7,504			7,704	
	林務局		200	110,464			110,664	
	縣(市)政府		1,040	5,933			6,973	
	合計		1,440	123,901			125,341	

附表 9 — (1)：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所需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設 備 及 投 資	合 計
總 計	875	68,290	350	5,855	75,370
第 1 年 (93 年度)	75	9,220	200	4,110	13,605
第 2 年 (94 年度)	100	31,518	150	555	32,323
第 3 年 (95 年度)	100	5,040		840	5,980
第 4 年 (96 年度)	200	7,504		350	8,054
第 5 年 (97 年度)	200	7,504			7,704
第 6 年 (98 年度)	200	7,504			7,704
備 註	見 附 表 9-(1)-A	見 附 表 9-(1)-B	見 附 表 9-(1)-C	見 附 表 9-(1)-D	

附表 9 — (1) — A：人事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 價 (元)	數 量	金 額 (元)	說 明
				第 1 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6 年	
合 計					75,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加班值班費	超時加班費	人/小時	200	375	75,000	撰寫計畫及總報告、 會議及簡報、業務督 導等人員超時加班費
				500	100,000	
					100,000	
				1,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附表 9—(1)—B：業務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第1年	第1年	
				第2年	第2年	
				第3年	第3年	
				第4年	第4年	
				第5年	第5年	
				第6年	第6年	
合計					9,220,0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 第1年增列進數610元。 第2年增列進數460元。 第3年減列進數340元。 第4年減列尾數140元。 第5年減列尾數140元。 第6年減列尾數140元。
					31,518,000	
					5,040,000	
					7,504,000	
					7,504,000	
					7,504,000	
水電費	水費	月	8,000	12	96,000	測量隊(含電腦室)之水電。 第1年及第3年每月以8,000元計列。 第2年每月以5,000元計列。 第4.5.6年每月以15,000元計列。
			70,000		840,000	
			5,000		60,000	
					180,000	
			15,000		180,000	
					180,000	
	電費	月	8,000	12	96,000	測量隊(含電腦室)之電費。 第1年每月以8,000元計列。 第2年每月以70,000元計列。 第3年每月以4,000元計列。 第4.5.6年每月以15,000元計列。
			70,000		840,000	
			4,000		48,000	
					180,000	
			15,000		180,000	
					180,000	
	其他動力費	月	8,000	12	96,000	測量隊(含電腦室)燃料費。 第1年及第3年每月以8,000元計列。 第2年及第4.5.6年每月以12,000元計列。
			12,000		144,000	
			8,000		96,000	
					144,000	
			12,000		144,000	
					144,000	
通訊費	數據通訊費	年	60,000	1	60,000	數據交換或網路通訊等費用。 第1年及第3年每年以60,000元計列。 第2年每年以420,000元計列。 第4.5.6年每年以96,000元計列。
			420,000		420,000	
			60,000		60,000	
					96,000	
			96,000		96,000	
					96,000	
	一般通訊費	年	60,000	1	60,000	與各作業單位間業務聯繫之郵費、電話(報)等費用。 第1年每年以60,000元計列。 第2年每年以420,000元計列。 第3年每年以72,000元計列。 第4.5.6年每年以216,000元計列。
			420,000		420,000	
			72,000		72,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資訊服務費	資訊操作維護費	年		1	192,000	作業之電腦及周邊所需保養維修費。以16,000元計列，每年計需192,000元。 第2年每月以50,000元計列，每年計需600,000元。 第3、4、5、6年每月以5,000元計列，每年計需60,000元。
					600,000	
					60,000	
					60,000	
					60,00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200,000	繪圖機、測量儀器及其他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第1年每年以200,000元計列。 第2年每年以600,000元計列。 第3年每年以70,000元計列。 第4、5、6年每年以150,000元計列。
					600,000	
					7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其他業務租金	其他業務租金					
	彩色及黑白影印機租金	年	48,000	4	192,000	每台月以4,000元計列，每年計需48,000元。
					192,000	
					336,000	
					336,000	
					336,000	
	租用四輪傳動工程車	輛/天	6,000	97	582,000	辦理控制測量位於山區，依實際需要按日租用搬運測量儀器、椿標標及相關器材。並含駕駛、汽油、維護之費用。
稅捐及規費	稅捐	年/輛	1,050	10	10,500	機車牌照稅及燃料費，每輛每年1,050元(燃料費900元，行照稅150元)計列。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物品	消耗品					
	文具紙張	筆	90	60	2,700	作業所需文具、紙張、報表紙及各類成果資料夾等材料用品。
					8,700	
					5,000	
					6,500	
					520,000	
520,000						
	膠片圖紙	幅	100	300	30,000	繪製參考圖、地籍公布圖、地籍圖、藍晒底圖所需膠片圖紙。
					1,200	
					500	
					900	
					90,000	
					90,000	

	繪圖及整飭 圖籍材料用 品	幅	400	300	120,000	繪圖機針筆(頭)墨 水.印表機印字頭.色 帶 藍晒及整飾地籍 圖所需材料用。
1,500				600,000		
500				200,000		
900				360,000		
				360,000		
	光 碟 片	盒	600	50	30,000	作業資料.圖檔備援. 資料傳輸轉換及測量 成果所需磁片。
250				150,000		
102				61,200		
250				150,000		
				150,000		
	機車汽油	年/輛	9,384	10	93,840	每輛每月 31 公升,每 公以 25.2 元計列,每 年計需 9,384 元。
93,840						
93,840						
93,840						
93,840						
93,840						
	工程車汽油	年/輛	41,400	3	124,200	外業測量材料用品、 測量成果資料運送及 業務聯繫之用。 每輛每月 137 公升, 每公以 25.2 元計 列,每年計需 41,400 元。
8				331,200		
3				124,200		
6				248,400		
				248,400		
	影印機及雷 射印表機碳 粉	月	12,000	12	144,000	各項資料影印及列印 測量成果所需碳粉。 第 1 年及第 3 年每月 以 12,000 元計列。 第 2 年及第 4、5、6 年 每月以 18,000 元計 列。
18,000			216,000			
12,000			144,000			
18,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測量外業所 需材料用品	點	250	3,210	802,500	控制點樁標及外業油 漆、鉛線、旗子、砍 刀、水泥等材料用 品。
9,600				2,400,000		
一般事務費	一般事務費					
	工作會報、訓 練講習、業務 簡報及研討 會等誤餐 費	人/次	80	1,000	80,000	
80,000						
80,000						
1,500				120,000		
				120,000		
				120,000		

	雜 支	年		1	700,000 1,800,000 12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其他零星購置及雜項 支用費用。
	教育訓練及 工作講習	人/次	600	5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辦理作業人員訓練所 需書籍、講義、印刷 及誤餐費等費用。
	各項清冊封 面資料、計畫 書、總報告書 及簡報等印 刷費	年		1	160,000 200,000 120,000 200,000 200,000	第 1 年 每 年 以 160,000 元計列。 第 2 年及第 4、5、6 年 每年以 200,000 元計 列。 第 3 年 每 年 以 120,000 元計列
	作業人員裝 備、醫療藥品 等用品	人/年	5,000	30	150,000 150,000	外業測量作業人員工 作服裝、水壺、雨衣 鞋、手套等裝備及急 救箱、蟲藥、蛇藥等 藥品。
車輛及辦公 器具養護費	車輛及辦公 器具養護費					
	機車修護保 養	年/輛	1,663	10	16,630 16,630 16,630 16,630 16,630	每輛每年以 1,663 元 計列。
	辦公器具養 護費	年		1	40,000 72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本局及測量隊(含電 腦室)辦公相關器具 之養護。
保 險 費	法定責任保 險	輛/年	1,437	10	14,370 14,370 14,370 14,370 14,370	機車第三責任保險 費，每輛年以 1,437 元計列。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勞力外包					
	臨時雇工工資	人/天	1,000	200	200,000	委請個人協助辦理外業測量砍除障礙物，以臨時短期工雇用。
				300	300,000	
	臨時司機差旅費	人/天	400	240	96,000	委請個人駕駛工程車運送協助外業測量工作之差旅費用。
				1,548	619,200	
	出席費	人/次	2,000	50	100,000	委請學者、專家出席諮詢會議所需支給之出席費。
					100,000	
				10	20,000	
				25	50,000	
					50,000	
		50,000				
	講座鐘點費					
	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	人/小時	800	38	30,400	辦理作業系統操作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授課所支給之鐘點費。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地籍測量訓練班鐘點費	人/小時	800			為儲備測量人力，配合第34、35期地籍測量訓練班訓練所需之助教鐘點費。
				625	500,000	
				625	500,000	
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					
	作業測量員之差旅費	人/天	1,900	625	1,187,500	每人天以膳雜費500元，住宿費1,400元計列。
				2,313	4,394,700	
				505	959,500	
				700	1,330,000	
					1,330,000	
					1,330,000	

	作業測量助理之差旅費	人/天	1,650	1,875	3,093,750	每人天以膳雜費 450 元，住宿費 1,200 元計列。
6,938				11,447,700		
500				825,000		
700				1,155,000		
				1,155,000		
	作業聯繫、工作會議、研討會及查核之人員差旅費	人/天	1,900	200	380,000	每人天以膳雜費 500 元，住宿費 1,400 元計列。
400				760,000		
100				190,000		
240				456,000		
				456,000		
	成果檢查及業務督導之人員差旅費	人/天	1,900	153	290,700	每人天以膳雜費 500 元，住宿費 1,400 元計列。
400				760,000		
160				304,000		
240				456,000		
				456,000		
	聘請專家學者會議人員之差旅費	人/天	1,900	80	152,000	每人天以膳雜費 500 元，住宿費 1,400 元計列。
				152,000		
20				38,000		
50				95,000		
				95,000		
	交通費	年	1		100,000	全年交通費用（含測量隊）。 第 1、2、4、5、6 年每年以 100,000 元計列。 第 3 年每年以 50,000 元計列。
				10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附表 9 — (1) — C: 獎補助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第1年	第1年	
				第2年	第2年	
				第3年	第3年	
				第4年	第4年	
				第5年	第5年	
				第6年	第6年	
合計					200,000	
					150,000	
損失及賠償	損失及賠償	年		1	200,000	測量外業中砍伐農作物、 其它構造物損害之賠償費用。
					150,000	

附表 9 — (1) — D：設備及投資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第1年	第1年	
				第2年	第2年	
				第3年	第3年	
				第4年	第4年	
				第5年	第5年	
				第6年	第6年	
合 計					4,110,000	
					555,000	
					840,000	
					350,000	
機械設備費	機械設備費					
	無線電對講機	部	7,500	6	45,000	測量使用，通距3公里至5公里。
	衛星定位測量接收儀	套	546,000	6	3,276,000	外業測量之用。
運輸設備費	運輸設備費					
	機車	輛	43,500	10	435,000	供外業測量人員使用，辦理地區位於山區，購置150cc機車。
資訊設備費	硬體設備費					
	筆記型電腦	部	70,000	2	140,000	控制測量處理及攜帶至相關機關處理測量成果資料之用。
			56,000	4	224,000	
			49,000	10	490,000	

	個人電腦	部	35,000	10	350,000	數化轉繪地籍圖成果 建檔及面積計算、繪 圖等資料處理。
				10	350,000	
	彩色影印(雷 射印表)機	套	160,000	1	160,000	圖表、影像等資料處 理之用(A3紙張)。
	數位照像機	台	27,000	2	54,000	相關資料蒐集之用。
	磁帶機	台	260,000	1	260,000	控制測量作業等資料 傳輸、處理之用。
	單槍投影機	台	71,000	1	71,000	各項會議簡報之使 用。

附表 9—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需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設 備 及 投 資	合 計
總 計	850	453,159			454,009
第 1 年 (93 年度)	75	5,766			5,841
第 2 年 (94 年度)	75	41,868			41,943
第 3 年 (95 年度)	100	65,872			65,972
第 4 年 (96 年度)	200	114,609			114,809
第 5 年 (97 年度)	200	114,580			114,780
第 6 年 (98 年度)	200	110,464			110,664
備 註	見 附 表 9-(2)-A	見 附 表 9-(2)-B			

附表 9 — (2) — A：人事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 價 (元)	數 量	金 額 (元)	說 明
				第 1 年	第 1 年	
合 計				第 2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6 年	
				75,000	75,000	
加班值班費	超時加班費	人/小時	200	375	75,000	辦理資料整理檢校及資料 檔轉換業務及擬訂年度計 畫等加班費用。
				500	100,000	
				1,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附表 9—(2)—B：業務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第1年	第1年	
				第2年	第2年	
				第3年	第3年	
				第4年	第4年	
				第5年	第5年	
				第6年	第6年	
合計					5,766,0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 第1年減列尾數20元。 第2年增列進數100元。 第3年增列進數400元。 第4年減列尾數200元。 第5年增列進數320元。 第6年減列尾數100元。
					41,868,000	
					65,872,000	
					114,609,000	
					114,580,000	
					110,464,000	
物品	消耗品					
	文具紙張	筆	30	272	8,160	作業所需文具影印紙，每筆以30元計列。
				6,500	195,000	
				5,000	150,000	
				6,500	195,000	
					195,000	
	資料處理用品	筆	20	400	8,000	列印清冊及報表所需色帶、報表紙及裝訂清冊索需報表夾等。
				3,500	70,000	
				5,000	100,000	
				6,500	130,000	
					130,000	
	光碟片	盒	600	30	18,000	圖檔轉換所需。
					18,000	
				100	60,000	
				150	90,000	
					90,000	
	印表機及繪圖機專用墨水匣	盒	800	40	32,000	製圖用。
					32,000	
				200	160,000	
					160,000	
					160,000	
	繪圖紙、膠片紙及其它	捲	5,000	4	20,000	製圖用。
					20,000	
				25	125,000	
					125,000	
					125,000	

一般事務費	一般事務費					
	雜支	年	70,000 300,000 200,000	1	70,000 3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其它零星購置、雜支之費用。
稅捐及規費	規費					
	土地登記規費	公頃	780 1,940 700 820	6,482 20,465 91,378 136,980 136,944 131,925	5,055,960 39,702,100 63,964,600 112,323,600 112,294,080 108,178,500	按地價每平方公尺價額之千分之二計列。 第1年每平方公尺以新台幣39元計列。 第2年每平方公尺以新台幣97元計列。 第3年每平方公尺以新台幣35元計列。 第4、5、6年每平方公尺以新台幣41元計列。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勞力外包					
	臨時雇工工資	人/天	1,000	80	80,000	僱用臨時短工協助辦理林班界線查對、障礙物砍除等工作。
資訊服務費	資訓操作維護費					
	電腦維修保養	年	76,600 200,000	1	76,6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GIS 軟硬體設備維修。
	應用系統修版	年	100,000	1	100,000	
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					
	已登記土地邊緣檢測指界旅費	人/天	500	93 1,932	46,500 966,000	林區管理處派員會同辦理已登記土地邊緣檢測指界所需旅費。

	會議、作業聯 繫及業務督 導等人員差 旅費	人/天	1,900	84	159,600	每天以膳雜費 500 元， 住宿費 1400 元計列。 第 1、2 年每年以 84 人天 計列（含林區管理處）。 第 3 年每年以 240 人天 計列（含林區管理處）。 第 4、5、6 年每年以 300 人天計列（含林區管理 處）。
					159,600	
				240	456,000	
				300	570,000	
					570,000	
	林班界數化 及圖檔轉換 資料處理聯 對籍圖校旅 費人員差	人/天	1,900	48	91,200	每天以膳雜費 500 元，住 宿費 1400 元計列。 第 1 年每月以 4 人次計列 （含林區管理處）。 第 2 年每月以 9 人次計列 （含林區管理處）。 第 3 年每月以 20 人次計列 （含林區管理處）。 第 4、5、6 年每月以 27 人 次計列（含林區管理處）。
					205,200	
				240	456,000	
				324	615,600	
					615,600	

附表 9—(3): 縣(市)政府所需經費

單位: 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設 備 及 投 資	合 計
總 計	4,240	52,901	300	2,734	60,175
第 1 年 (93 年度)	90	6,170	150	1,112	7,522
第 2 年 (94 年度)	250	24,712	150	1,622	26,734
第 3 年 (95 年度)	780	4,220			5,000
第 4 年 (96 年度)	1,040	5,933			6,973
第 5 年 (97 年度)	1,040	5,933			6,973
第 6 年 (98 年度)	1,040	5,933			6,973
備 註	見 附 表 9-(3)-A	見 附 表 9-(3)-B	見 附 表 9-(3)-C	見 附 表 9-(3)-D	

附表 9 — (3) — A: 人事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 價 (元)	數 量	金 額(元)	說 明
				第 1 年	第 1 年	
合 計				第 2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6 年	
					90,000	
	250,000					
	780,000					
	1,040,000					
	1,040,000					
	1,040,000					
加班值班費	超時加班費	人/小時	200	450	90,000	辦理已登土地重新地籍整理及毗臨經界線測量、土地登記、規定地價、土地使用編定及測量成果資料處理等超時加班費用。
				1,250	250,000	
				3,900	780,000	
				4,200	1,040,000	
					1,040,000	
	1,040,000					

附表 9— (3) — B : 業務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 量		金 額 (元)		說 明
				第 1 年	第 1 年	第 1 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2 年	第 2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3 年	第 3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4 年	第 4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5 年	第 5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6 年	第 6 年	第 6 年	
合 計					6,170,0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		第 1 年增列進數 95 元。 第 2 年增列進數 60 元。 第 3 年減列尾數 391 元。 第 4 年增列進數 409 元。 第 5 年增列進數 409 元。 第 6 年增列進數 409 元。
					24,712,000			
					4,220,000			
					5,933,000			
					5,933,000			
					5,933,000			
物 品	消耗品							
	文具紙張	筆	150	1,500	225,000	辦理所需文具、紙張、清冊報表紙及各類成果資料夾等材料用品。		
				8,000	1,200,000			
				5,000	750,000			
				6,500	975,000			
					975,000			
	土地所有權狀	筆	80	1,000	80,000	第一次土地登記所需所有權狀。		
				3,000	240,000			
				5,000	400,000			
				6,500	520,000			
					520,000			
	土地界標	支	60	3,000	180,000	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及毗臨經界協助測定所需界標。		
				16,500	990,000			
	測量外業所需材料用品	筆	100	1,500	150,000	辦理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及毗臨經界測量所需材料用品費用。		
				5,500	550,000			
	機車汽油	年/輛	9,384	15	140,760	每輛以每月 1,231 元計，因辦理 3 年土地登記及本及支第 3 次測量，每輛以每月 2,384 元計，因辦理 4 年土地登記及本及支第 4 次測量，每輛以每月 3,537 元計，因辦理 5 年土地登記及本及支第 5 次測量，每輛以每月 4,690 元計，因辦理 6 年土地登記及本及支第 6 次測量。已整理機車計數。		
				30	281,520			
				7	65,688			
					65,688			
					65,688			

通訊費	一般通訊費					
	郵資及電話費	月	20,000	12	240,000	與各作業單位間作業 聯繫所需郵資、電話 費網路及數據通訊等 費用。
					240,000	
			24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資訊服務費	資訊操作維護費					
	電腦保養維修	年	300,000	1	300,000	個人電腦所需電腦保 養維修費用。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一般事務費	一般事務費					
	各項清冊、圖簿及報告等資料印刷費	筆	50	1,500	75,000	
				4,500	225,000	
				5,000	250,000	
				6,500	325,000	
					325,000	
					325,000	
	誤餐費	人/天	80	900	72,000	工作會報及業務檢討 會所需誤餐費，全年 6次，每次以150人 次計列。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雜支	年	250,000	1	250,000	其它零星購置、雜支 之費用。
			50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作業人員裝備、醫療藥品費用	人/年	5,000	30	150,000	辦理已登記土地重新 地籍整理及毗臨經界 測量之作業人員工作 服裝、水壺、雨衣、 手套等裝備及急救 箱、蟲藥、蛇藥等藥 品。
					150,000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輛	1,663	15	24,945	機車修護保養第1.2年因辦理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及毗臨經界測量，以本計畫所購置之機車及辦理機關原有機車支援辦理所需計列。第3.4.5.6年以本計畫第1.2年所購置計列。
				30	49,890	
				7	11,641	
					11,641	
					11,641	
保險費	法定責任保險	年/輛	1,416	5	7,080	機車第三責任險，每車年保險費1,416元。
				7	9,912	
					9,912	
					9,912	
					9,912	
稅捐及規費	稅捐及規費	年/輛	1,050	5	5,250	機車牌照稅及燃料費，每輛車每年1,050元(燃料費900元，行照稅150元)計列。
				7	7,350	
					7,350	
					7,350	
					7,3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勞力外包					
	臨時雇工工資	人/天	1,000	500	500,000	委請個人協助辦理外業測量砍除障礙物，以臨時短期工雇用。
				4,500	4,500,000	
其他業務租金	其他業務租金					
	租用四輪傳動工程車	輛/天	6,000	68	408,000	辦理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及毗臨經界測量，依實際需要按日租用搬運測量儀器、土地界標及相關測量器材。並含駕駛、汽油、維護之費用。
				336	2,016,000	
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					
	已登記土地地籍調查、測量之旅費	人/天	1,400	2,069	2,896,600	辦理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及毗臨經界測量所需旅費，每組天1員2工，員每人天500元、工每人天450元計列，每組天計需1,400元。
				8,708	12,191,200	

	土地登記、規定地價、使用編定及業務之督導人員之差旅費	人/天	500	300	150,000	每人天以膳雜費 500 元計列(含地政事務所)。第 1 年每月以 25 人次計列。第 2 年每月以 60 人次計列。第 3 年每月以 100 人次計列。第 4.5.6 年每月以 159 人次計列。
				720	360,000	
				1,200	600,000	
				1,908	954,000	
					954,000	
	作業聯繫、參加會議人員之差旅費	人/天	1,900	144	273,600	每人天以膳雜費 500 元，住宿費 1,400 元計列(含地政事務所)。第 1 年每月以 12 人次計列。第 2 年每月以 30 人次計列。第 3 年每月以 41 人次計列。第 4.5.6 年每月以 65 人次計列。
				360	684,000	
				492	934,800	
				780	1,482,000	
					1,482,000	
	成果檢查人員之差旅費	人/天	500	108	54,000	每人天以膳雜費 500 元計列(含地政事務所)。第 1 年每年以 108 人次計列。第 2 年每年以 300 人次計列。第 3 年每年以 658 人次計列。第 4.5.6 年每年以 700 人次計列。
				300	150,000	
				658	329,000	
				700	350,000	
					350,000	

附表 9—(3) —D：獎補助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第1年	第1年	
				第2年	第2年	
				第3年	第3年	
				第4年	第4年	
				第5年	第5年	
				第6年	第6年	
合計					150,000	
					150,000	
損失及賠償	損失及賠償	年	150,000	1	150,000	測量外業中砍伐農作物、其它構造物損害之賠償費用。
					150,000	

附表 9— (3) —D：設備及投資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第1年	第1年	
				第2年	第2年	
				第3年	第3年	
				第4年	第4年	
				第5年	第5年	
				第6年	第6年	
合 計					1,112,000	
					1,622,000	
資訊設備費	運輸設備費					
	筆記型電腦	部	70,000	1	70,000	戶地測量成果計算、面積計算及實地協助指界等資料處理之用。
			56,200	5	281,000	
	掌上型電腦	部	25,000	2	50,000	外業測量資料處理之用。
				3	75,000	
運輸設備費	機械設備費					
	機 車	輛	45,000	5	225,000	供外業測量人員使用，辦理地區位於山區，購置 150cc 機車。
				2	90,000	
機械設備費	硬體設備費					
	無線電對講機	部	7,500	8	60,000	外業測量使用。
				2	15,000	

	掌上型衛星定位測量接收儀	台	22,000	2	44,000	外業測量尋找點位之用。
				9	198,000	
	電子測距經緯儀	部	300,000	2	600,000	外業測量之用。
				3	900,000	
	無線電車裝台	台	30,000	1	30,000	辦理地區位於山區，通視不良，作為無線電對講機轉接站。
				1	30,000	
雜項設備費	雜項設備費					
	辦公桌椅	套	12,500	2	25,000	
				2	25,000	
	鐵櫃	個	4,000	2	8,000	
				2	8,000	